



桑磊法考

2026

客观题

客观2000题内部讲义

刑事诉讼法

西南政法大学助理教授 刑事辩护高等研究院副秘书长 李冉毅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刑事诉讼法



第一部分 试题

1. 根据我国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和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的关系，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L 市检察院依法调用 L 市 M 区检察院的一名检察官，该检察官作为 L 市检察院指控的一起涉黑案件的公诉人
- B. L 市 M 区检察院的一起作出存疑不起诉的案件引发舆情，L 市检察院派员对该案进行审查后指令 M 区检察院撤销原不起诉决定
- C. L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庭庭长对 L 市 M 区法院正开庭审理的一起涉黑案件的庭审提出意见
- D. H 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H 省 L 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的一起防卫过当案件具有典型意义，遂总结该案审判经验向本省法院推广

2. 某市检察院在侦查民警王某暴力取证案期间，发现王某曾收受巨额贿赂，还曾借用自己的权力诈骗他人巨额财产。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市检察院可要求下级检察院协助侦查暴力取证案
- B. 市检察院发现受贿线索后，可直接将该线索移交监察机关
- C. 经监察机关同意，检察院可将王某全案移送监察机关管辖
- D. 经省检察院决定，市检察院可侦查王某诈骗案

3. 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对已认罪认罚的艾某进行审理，艾某委托的辩护律师甲带律师助理乙参加庭审。庭上甲指出艾某系正当防卫，乙指出至少系防卫过当，法院审理认定存在防卫过当。关于本案，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甲到看守所会见艾某，乙同行进行记录
- B. 乙到法院申请查阅作为证据移送的讯问录像，法院未予准许

- C. 乙当庭刚指出防卫过当但尚未说理时，审判长制止其发言
- D. 艾某当庭表示仍认罪认罚，法院在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后作出判决

4. 刘某、邓某共同诈骗案审查起诉期间，刘某的辩护人甲和邓某的值班律师乙分别确认两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在两人签署具结书当天，刘某对量刑建议提出意见，甲确因出差不能到场，乙对量刑建议有异议。关于本案，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A. 乙可协助邓某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但不得自行提出
- B. 乙应在邓某的具结书上签字
- C. 检察院可安排乙代甲见证刘某的具结
- D. 如检察院审查认为刘某的意见不合理，应不再认定其“认罪”

5. 未成年人王某实施抢劫当晚，公安机关由于在偏僻的案发现场紧急进行勘验和讯问，故只安排了本单位工作人员在现场。审判期间，法院对被害人陈述和证人证言产生疑问。下列选项中的哪些证据无法成为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A. 案发当晚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
- B. 案发当晚讯问王某获取的供述
- C. 被害人愤怒时作出的不利于王某的陈述
- D. 接生医生所作的证言，系唯一证明王某作案时年满十八周岁的证据

6. 在邱某故意杀人案的侦查阶段，辩护人李某发现邱某曾被诊断为精神病人的诊断报告，随后邱某被鉴定为具有部分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审判阶段，李某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何某出庭对法医精神病鉴定意见提出意见。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李某应将邱某系精神病人的诊断情况及时告知公安机关
- B. 办案机关可将邱某患有精神病的诊断结论作为鉴定意见使用
- C. 对何某提出意见的审查认定，可参照适用有关鉴定意见的规定
- D. 何某不得旁听本案的法庭审理

7. 某市公安局在对涉嫌组织恐怖活动罪的林某等人进行监听时，发现冯某对林某等人的活动进行了资助，后经查实资助的金额很小。后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和审判。关于本案，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市检察院可对冯某分案处理，并交下级检察院审查起诉
- B. 市检察院应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载有监听音频数据的原始存储设备
- C. 法院调查冯某涉罪事实，应在庭上对作为证据移送的监听资料进行查证
- D. 法院宣判时应对监听使用的设备名称进行保密

8. 韦某在庭前提出自己第一次供述系受刑讯逼供所致，并提供了具体线索。法院发现其随后作出多次相同供述，但最后两次讯问的侦查人员有更换。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检察院在庭前会议中可出示证据说明第一次讯问系合法进行
- B. 检察院在庭前会议中撤回第一次供述，法院可决定不再进行调查
- C. 对于检察院提交的仅有签名的《合法讯问情况说明》，需结合其他证据材料才能作为证明取证合法的根据
- D. 法院确认存在非法取证并对后续供述有影响，应一并排除后续所有相同供述

9. 因犯诈骗罪被 H 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年的祁某，在 I 县服刑期间被发现曾在 I 县犯下的抢劫罪行未被追诉。法院审理发现祁某向监管人员主动交代漏罪的行为未被认定。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公安机关讯问祁某，应在其执法办案场所的讯问室进行
- B. 祁某抢劫案可由 I 县法院进行审判
- C. 证明祁某具有累犯情节的证据材料，应包括其犯诈骗罪的判决书
- D. 法院应要求监管机关提供证明材料或监管人员作证

10. 高某因将其工作中得知的国家秘密提供给境外组织而被移送审查起诉。检察院审查认为高某犯罪情节较轻，对其决定取保候审并责令缴纳保证金。关于本案的取保候审，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检察院可根据案情责令高某不得从事原岗位工作
- B. 未经检察院同意，不得批准高某离开所居住的市
- C. 高某应接受公安机关监督管理，配合其定期了解有关情况
- D. 高某如在取保候审期间又涉嫌强奸罪，应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

11. 暂住于 L 县的外国人杰克因在 M 县醉酒驾驶被 M 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并被取保候审。审判期间，杰克擅自离省失联数月，法院对本案中止审理。到案后，杰克被没收全部保证金。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可由 L 县公安机关负责执行杰克的取保候审
- B. 法院受案后对杰克延续取保候审，无需另行作出决定
- C. 决定没收杰克保证金的机关可责令杰克重新交纳保证金
- D. 针对杰克擅自离省行为，法院可决定逮捕杰克

12. 家住甲省乙市的吕某因涉嫌间谍罪被甲省丙市国家安全局立案侦查。吕某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且被认为通知其家属可能有碍侦查。侦查阶段后期，吕某被决定取保候审。关于本案，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对吕某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应报甲省国安厅批准
- B. 丙市国安局在对吕某执行监视居住后，可暂不通知吕某家属
- C. 辩护律师到指定居所会见吕某，应经丙市国安局的许可
- D. 对吕某的取保候审，由乙市国安局执行

13. 在刘某故意伤害致人轻伤案的审查起诉期间，刘某因骚扰被害人被检察院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后，看守所根据刘某的身体状况建议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公安机关逮捕刘某时，应告知其有权向检察院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
- B. 检察院在提起公诉前，应对刘某至少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
- C. 看守所应向检察院提交证明刘某身体状况的证据材料
- D. 检察院应书面告知看守所对刘某的羁押必要性审查结果

14. 梁某和林某过失致孙某重伤，分别被检察院决定起诉和不起诉。庭前会议中，法院认为梁某成立正当防卫，孙某对梁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宣判前，检察院认定二人系正当防卫，法院准许撤回起诉。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法院可在庭前会议中建议检察院撤回起诉
- B. 法院应告知孙某可对林某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C. 法院可对附带民事诉讼分案审理并作出判决
- D. 检察院可对林某维持不起诉决定

15. 王某生产伪劣柴油专供罗某使用，累计销售金额 25 万元。罗某发现“造假”证据后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对王某立案侦查。侦查期间，罗某向法院提起自诉。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进行调查核实，应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 B. 调查核实期间，公安机关可查封王某的油库以便鉴定
- C. 立案前，公安机关应告知罗某可以向法院提起自诉
- D. 对于罗某的自诉，法院可调取公安机关已经收集的证据

16. R 市 S 县公安局的警察前往外省 T 市，对涉嫌诈骗罪的郭某和艾某执行拘留。警察到达住所后抓获了郭某但发现艾某刚潜逃，便留在 T 市追捕艾某。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警察可在郭某的住所对其进行讯问
- B. 警察在抓获郭某后应将其送 T 市的看守所羁押
- C. 警察在搜查住所时可让同行的警车司机担任见证人
- D. R 市公安局可对艾某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定位措施

17. 某市公安局在监听甲时发现甲计划将其控制的 30 公斤冰毒交由乙运至外地买家。在甲交付时，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将其抓获并查扣冰毒 29 公斤。对此，市公安局的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监听甲前，应报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 B. 监听到甲和乙的计划后，可立即对乙实施监听
- C. 侦查终结前，应书面通知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
- D. 向检察院移送监听音频时，应制作新的存储介质并附制作说明

18. 甲市市长汪某因涉嫌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被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省检察院指定乙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乙市检察院审查认为王某受贿数额虽然巨大，但鉴于其真心悔罪态度和涉及国家利益的重大立功表现，可只起诉其滥用职权罪。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提起公诉前，省检察院应与省高级法院协商指定管辖事宜
- B. 乙市检察院应在决定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告知汪某有权委托辩护人
- C. 乙市检察院如对某受贿物品的实际价值有疑问，可自行补充鉴定
- D. 乙市检察院如对汪某涉嫌受贿罪不起诉，应经最高检察院核准

19. 某市公安局发现本局警察傅某在侦查一起重大案件时有徇私枉法行为，遂将该线索移送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后经市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市检察院应就不起起诉决定报请省检察院批准
- B. 市检察院应提出对傅某进行处分的检察意见
- C. 市检察院应告知傅某有权对不起起诉决定提出申诉
- D. 市公安局认为不起起诉决定错误，可要求复议

20. 甲为泄愤打砸沿路所停车辆，乙在甲砸坏自己轿车时将甲打成轻伤。M 市 N 区检察院认定甲构成寻衅滋事罪，认定乙系正当防卫，对两人分别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甲和乙都对检察院对甲的不起起诉决定提出申诉。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N 区检察院应将两案的不起起诉决定都送达甲和乙
- B. M 市检察院可一并复查甲的申诉和乙的申诉
- C. M 市检察院复查认为应起起诉甲，可向 M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D. 甲和乙都可对检察院对乙作出的不起起诉决定提出申诉

21. 公安机关在调查核实某报案线索的过程中，提取到位于境外的涉案服务器的重要电子数据，遂对这起在境外实施的被害人众多的网络诈骗案立案侦查。公安机关远程询问了在境外的证人，追回了部分诈骗资金，查清了已到案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关于公安机关的做法，下列哪

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可将调查核实所获得的电子数据作为证据使用
- B. 应对询问证人过程同步录音录像
- C. 应将追回资金及时返还被害人
- D. 可将已到案犯罪嫌疑人先行移送审查起诉

22. 被羁押的被告人刘某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庭前会议中，法院对该证据收集合法性有疑问，刘某认为其他部分证据是虚假的。庭前会议结束后，检察院补充移送了新证据。关于本案的庭前会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可在看守所召开庭前会议
- B. 刘某可针对其认为虚假的证据详细说明理由
- C. 检察院可撤回合法性有疑问的证据
- D. 法院可在开庭前再次召开庭前会议

23. 在向某放火案的庭前会议中，辩护人对起诉书认定的部分毁损车辆的价值无异议，申请重新鉴定其他毁损车辆的价值，法院认为部分价值鉴定意见有瑕疵。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可在庭前会议后对重新鉴定的申请依法作出处理
- B. 法院可在庭前会议中建议检察院针对毁损数额补充材料
- C. 法院对辩方无异议的价值鉴定意见，可在开庭后直接采纳
- D. 众多毁损车辆的车主可推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

24. 在某寻衅滋事案审判中，被告人贺某认罪，但因对损坏财物的价格鉴定意见有异议而不认罚，对此，法院主动通知鉴定人出庭。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当庭发表调低起诉书量刑建议的意见。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 鉴定人陈述后，应由贺某先向鉴定人发问
- B. 针对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可以诱导方式向鉴定人发问
- C. 法庭辩论时，法庭应指引控辩双方主要围绕被损坏财物价格问题进行
- D. 法院应要求检察院在指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变更量刑建议

25. 法院审理杜某受贿案期间，杜某曾经的情妇郭某提出“被查封的涉案房产并非开发商所送，而是自己以市场价五折购买”，并出示了转账记录。法院审查认为郭某确实可能了解内情。关于本案，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可通知郭某出庭参与涉案房产的权属等情况的调查
- B. 法院可向开发商调取相关财务资料
- C. 如郭某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但无法确认，则不得对该房产进行追缴

D. 若一审判决未对该房产作出处理, 二审法院可裁定撤销原判, 发回重审

26. 同住一个社区的郑某通过网络诽谤郭某, 郭某向当地街道办控告郑某。街道办将该线索移至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作出不予刑事立案的决定。郭某又向法院提出自诉, 法院受理后发现郭某不懂如何收集和固定网络数据。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街道办事处不服不予立案决定, 可向公安机关提出复议
- B. 郭某应向法院提交曾提出控告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证明材料
- C. 法院不能对郭某自诉郑某案适用调解
- D. 法院可要求公安机关协助郭某收集和固定相关网络数据

27. 在 S 公司及负责人贾某等单位行贿案审判中, 公司所有员工因参与或知情而涉案。庭前会议后, 经过补充侦查, 控辩双方在庭审中对定罪无异议, 但贾某认为指控的犯罪数额过高。庭审结束后, 贾某另行委托辩护人并申请重新开庭。关于本案的处理,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S 公司可委托公司的法律顾问王律师作为诉讼代表人
- B. 检察院应自行补充侦查, 必要时可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 C. 法庭应在法庭辩论时指引控辩双方主要围绕犯罪数额进行辩论
- D. 对于贾某的重新开庭申请, 法院应予准许

28. 在检察院审查起诉甲故意伤害乙一案期间, 甲认罪认罚, 乙提出附带民事诉讼。提起公诉后, 甲和乙就赔偿事项达成调解, 法院适用速裁程序进行审理。关于本案, 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未准许甲乙就乙的精神损失进行调解
- B. 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 建议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 C. 公诉人在法庭上未讯问甲
- D. 公诉人申请休庭后对量刑建议进行调整

29. 二审法院审查某黑恶势力团伙上诉案后, 认为原审法院对孙某犯敲诈勒索罪的判决正确, 但对赵某、钱某犯抢劫罪、抢夺罪的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后, 原审法院判决赵某、钱某成立抢劫罪。关于本案的发回重审及后续程序, 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 二审法院未开庭审理即发回重新审判
- B. 二审法院仅将赵某、钱某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
- C. 如赵某对重审后的判决提出上诉, 二审法院可以认定一罪不当为由增加罪数
- D. 如检察院对钱某提出抗诉, 二审法院改判重于原审法院第一次判处的刑罚

30. M 市 N 县检察院认为 N 县法院对沈某重罪轻判而提出抗诉。二审开庭前, 沈某病故, M 市检察院同时以抗诉不当为由撤回抗诉, M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对沈某定罪的证据不足。关于本案的处理,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N 县检察院提出抗诉，应报请 M 市检察院批准
- B. M 市检察院撤回抗诉前，应听取 N 县检察院意见
- C. M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不予准许 M 市检察院撤回抗诉
- D. M 市中级人民法院应继续对沈某缺席审理

31. 包工头饶某以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当地人社局责令支付仍不支付，最后被追诉。饶某表示认罪认罚。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若饶某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办案机关应积极促成其与工人们自愿达成和解
- B. 若饶某不认可部分拒不支付事实，则不能认定其“认罪”
- C. 因饶某在案发前有转移财产行为，故不能认定其“认罚”
- D. 检察院应举证证明追究饶某刑事责任以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为前提

32. 王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 H 省 I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判处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王某直接向 H 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表示其因受到他人威胁而替“真凶”顶罪。后经 H 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 J 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两级法院均认为王某所述有合理理由。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H 省高级人民法院可告知王某向 I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 B. J 市中级人民法院可听取 I 市检察院的意见
- C. J 市中级人民法院可根据审查结论决定启动再审
- D. 再审期间，法院可决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33. 某省高级人民法院复核骆某死刑缓期执行案期间，骆某没有委托辩护人，其因打伤他人又被立案侦查。死刑缓期执行期间，骆某被某中级人民法院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高级人民法院复核期间，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骆某辩护
- B. 骆某故意伤害案应由服刑地中级人民法院审判
- C. 骆某犯故意伤害罪情节恶劣，法院应呈报最高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 D. 法院在判处骆某有期徒刑 8 年时，应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

34. 被判骗取贷款罪的吕某虽积极变卖所有财产，但仍不足以全部履行判决确定的退赔义务。两年后，吕某服刑监狱向当地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法院审理后裁定不予减刑。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监狱未移送退赔情况材料，法院可向财产刑执行机关调取
- B. 法院可认定吕某具有悔改表现
- C. 法院应开庭审理吕某减刑案
- D. 检察院应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及时审查不予减刑是否正确

35. 未成年人吕某被追诉, 其父母因故无法回国, 舅舅张某作为合适成年人参加诉讼。检察院向法院提交了对吕某家庭、学习情况的调查报告, 法院对吕某判处缓刑。关于本案, 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A. 张某对吕某认罪认罚有异议, 吕某不需要签署具结书
- B. 吕某在庭审中作最后陈述后, 张某可进行补充陈述
- C. 法院将检察院提交的调查报告作为量刑证据使用
- D. 吕某向检察院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检察院告知其向法院申请

36. 检察院对涉嫌抢夺罪的陆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其母卢某对所附矫治措施有异议, 被害人吴某不服该决定。考验期满后, 检察院对陆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关于本案的处理,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检察院前后两次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前, 都应听取吴某的意见
- B. 检察院应告知吴某不能向法院提起自诉
- C. 若卢某的不同意见不利于对陆某的帮教, 检察院应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
- D. 若陆某以后向检察院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检察院可不开具

37. 丁某(16 周岁)因涉嫌强制猥亵赵某(16 周岁)被起诉至法院, 法院决定对丁某适用取保候审, 但其无固定住所, 也无法提供保证人。法院通知赵某出庭作证, 委托专门机构对丁某进行了心理测评。关于本案的处理, 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可对丁某改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 B. 法院可就案件重要细节多次向赵某核实
- C. 法院应对出庭的赵某采取隐私保护措施
- D. 法院可将丁某的心理测评报告作为证据使用

38. 在小刘(16 岁)故意伤害黄某一案的审查起诉期间, 小刘的母亲杜某与黄某达成刑事和解。检察院拟决定附条件不起诉, 但此时杜某撕毁和解协议并表示不再和解。关于本案的处理,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杜某可与黄某就赔偿黄某精神损害费进行协商
- B. 杜某可与黄某就同意检察院从宽处理小刘进行协商
- C. 检察院拟作附条件不起诉, 应审查和解协议履行情况
- D. 由于杜某的反悔, 检察院应对该案提起公诉

39. 在高某缺席审判案的审查起诉中, 检察院发现该案尚无高某已出境的证据, 也无辩护人为高某辩护。法院审理认为高某犯罪事实清楚, 但其不符合国家工作人员这一受贿罪的主体要件。关于本案的处理,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检察院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高某辩护

- B. 检察院应自行补充收集高某已出境的证据
- C. 参加诉讼的高某之妻可在法庭上出示证明高某任职的证据
- D. 法院可按照审理认定的罪名作出判决

40. 潜逃境外的甲因涉嫌受贿罪被提起公诉，其妻乙和其兄丙申请参加庭审，法院为甲指派律师丁进行辩护。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应告知乙和丙有权代甲委托辩护人
- B. 乙和丙应协商由其中一人参加庭审
- C. 乙和丙不得拒绝丁为甲辩护
- D. 丁如不满一审判决，其无法提出上诉

41. 法院审理孙某、周某故意杀人案期间，发现系孙某唆使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周某作案，故对孙某判处死刑，两人未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律援助机构可指派刚取得律师证的刑法博士梅某担任孙某辩护人
- B. 法院在周某经鉴定系精神病人之日起3日内，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
- C. 法院在对故意杀人案作出判决后，应对孙某启动强制医疗程序
- D. 最高法院受理孙某案后，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辩护人

42. 刘某等人以保证入职的名义，通过线上欺骗几百人缴纳“培训费”。公安局侦查时发现缴费人都签了电子格式合同，但难以联系上全部人员并逐一收集；同时发现某微信账户用于收取“培训费”，遂冻结账上未被转走的120余万元。刘某指出该账户入账的其中几十笔费用并非培训费，而是替别人走账，检察院审查认为存在刘某所述情况的可能性。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公安局应按一定比例或数量选取电子合同，并作出说明和论证
- B. 对于已联系确认的缴费人，检察院应及时返还其所缴纳的费用
- C. 检察院可按照该微信账户接收的资金数额认定犯罪数额
- D. 检察院不应再将该微信账户收取的资金认定为涉案资金

第二部分 试题与解析

1. 根据我国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的关系和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的关系, 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A. L 市检察院依法调用 L 市 M 区检察院的一名检察官, 该检察官作为 L 市检察院指控的一起涉黑案件的公诉人

B. L 市 M 区检察院的一起作出存疑不起诉的案件引发舆情, L 市检察院派员对该案进行审查后指令 M 区检察院撤销原不起诉决定

C. L 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刑庭庭长对 L 市 M 区法院正开庭审理的一起涉黑案件的庭审提出意见

D. H 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 H 省 L 市中级人民法院改判的一起防卫过当案件具有典型意义, 遂总结该案审判经验向本省法院推广

答案: ABD

难度: 难

考点: 人民检察院的组织体系、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以人民检察院和人民法院的组织体系为基本考查点, 判断上级检察院和上级法院的行为是否符合基本要求。解答本题, 应注意上、下级检察院之间的关系与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存在明显差别, 上级检察院对下级检察院的领导可贯穿案件办理始终, 而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的监督则有程序阶段的限制。牢记上级法院不应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进行指示, 可排除 C 选项。

选项分析:

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 最高人民检察院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和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上级人民检察院领导下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上级人民检察院有权就具体案件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命令、指示, 并可以直接参与、指挥下级检察院的办案活动, 具体包括: (1) 上级人民检察院对下级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决定, 有权予以撤销或者变更; 发现下级人民检察院办理的案件有错误的, 有权指令下级人民检察院予以纠正。下级人民检察院对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决定应当执行。(2) 可以对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指定管辖。(3) 可以办理下级人民检察院管辖的案件。(4) 可以依法统一调用辖区内的检察人员办理案件, 被调用的检察官可以代表办理案件的人民检察院履行出庭支持公诉等各项检察职责。基于上下级人民检察院之间的领导与被领导关系, 人民检察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实质上是指整个检察系统作为一个整体独立行使检察权, 这在理论上称为检察一体化。据此, A 选项和 B 选项正确。

与检察机关不同, 上、下级人民法院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上级人民法院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最高人民法院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人民法院的监督不是通过对具体案件的指导实现的, 各级人民法院依照职权独立地进行审判。上级人民法

院不应就下级人民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作出决定，指令下级人民法院执行。下级人民法院也不应将案件在判决之前报送上级人民法院，请求审查批示。上级人民法院应当通过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程序来实现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具体监督。这种审判监督表现在以下几方面：(1) 通过第二审程序审查下级人民法院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裁判认定事实是否清楚，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诉讼程序是否合法，如有错误则按法定程序予以纠正；(2) 通过审判监督程序纠正下级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裁判；(3) 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人民法院通过死刑复核程序对下级人民法院审判的死刑案件实行监督；(4) 最高人民法院通过依法解释法律、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方法，指导、监督各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5) 通过检查工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对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实施监督和指导。

据此，C 选项中，存在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正在审理的案件进行指导的情况，故 C 选项错误。D 选项中，“中级法院改判的一起防卫过当案件”的言下之意即该案已经作出生效判决。上级法院总结并推广该案审判经验的做法具备正当性，故 D 选项正确。

2. 某市检察院在侦查民警王某暴力取证案期间，发现王某曾收受巨额贿赂，还曾借用自己的权力诈骗他人巨额财产。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市检察院可要求下级检察院协助侦查暴力取证案
- B. 市检察院发现受贿线索后，可直接将该线索移交监察机关
- C. 经监察机关同意，检察院可将王某全案移送监察机关管辖
- D. 经省检察院决定，市检察院可侦查王某诈骗案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管辖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三者之间的立案管辖问题。解答该题时，考生需准确把握本案中王某涉嫌的三个罪名，从而准确找出对这三个罪名有立案管辖权的机关。

选项分析：

我国检察机关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上级检察机关在开展工作时要求下级检察机关予以协助不存在法律障碍。根据《检察规则》第 14 条，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由设区的市级检察院立案侦查。基层检察院发现犯罪线索的，应当报设区的市级检察院决定立案侦查。设区的市级检察院根据案件情况也可以将案件交由基层检察院立案侦查，或者要求基层检察院协助侦查。A 选项正确。

检察院侦办的暴力取证案也属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可以由监察机关调查。市检察院在发现只能由监察机关调查的受贿线索时，首先应解决的是对王某两罪交监察机关并案处理还是两机关各处理一罪。根据《检察规则》第 17 条，检察院办理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同时涉嫌监察机关管辖的职务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与同级监察机关沟通。经沟通，认为全案由监察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检察院应当将案件和相应职务犯罪线索一并移送监察机关；认为由监

察机关和检察院分别管辖更为适宜的，检察院应当将监察机关管辖的相应职务犯罪线索移送监察机关，对依法由检察院管辖的犯罪案件继续侦查。因此本案中，发现受贿线索后应先沟通管辖事宜，而非直接移送线索。B 选项错误。

王某诈骗他人，虽然在实施过程中利用了自己的职权，但本质上仍然是侵犯他人财产权利的犯罪，并非职务犯罪。属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不应由监察机关管辖。C 选项错误。

从本案管辖便宜、王某身份等因素考虑，由检察院直接受理是比较合适的。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 条第 2 款，对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需要由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时候，经省级以上检察院决定，可以由检察院立案侦查。D 选项正确。

3. 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对已认罪认罚的艾某进行审理，艾某委托的辩护律师甲带律师助理乙参加庭审。庭上甲指出艾某系正当防卫，乙指出至少系防卫过当，法院审理认定存在防卫过当。关于本案，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甲到看守所会见艾某，乙同行进行记录
- B. 乙到法院申请查阅作为证据移送的讯问录像，法院未予准许
- C. 乙当庭刚指出防卫过当但尚未说理时，审判长制止其发言
- D. 艾某当庭表示仍认罪认罚，法院在检察院调整量刑建议后作出判决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辩护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辩护制度中律师助理的角色定位和行权范围，同时考查不得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情形。解答本题，考生应准确把握律师助理的权限，以及律师助理系辩护律师开展会见、阅卷、出庭辩护等工作的协助者、辅助者这一角色定位。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律师助理的协助会见。根据两高三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7 条第 4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委托两名律师担任辩护人的，两名辩护律师可以共同会见，也可以单独会见。辩护律师可以带一名律师助理协助会见。助理人员随同辩护律师参加会见的，应当出示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或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实习证。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由此可见，律师助理可以随同辩护律师参与会见，主要发挥协助作用，比如查找案卷材料内容、对会见过程进行记录等。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律师助理的协助阅卷。根据两高三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14 条第 3 款规定，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为辩护律师阅卷提供场所和便利，配备必要的设备。辩护律师可以采用复印、拍照、扫描、电子数据拷贝等方式复制案卷材料，可以根据需要带律师助理协助阅卷。办案机关应当核实律师助理的身份。又根据《法院解释》第 54 条规定，对作为证据材料向人民法院移送的讯问录音录像，辩护律师申请查阅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刑事诉讼法》也明确规定辩护律师有权阅卷，非律师辩护人经司法机关许可有权阅卷。据此，律师助理

不能独立进行阅卷，更不能以自己名义申请查阅讯问录像，故本案法院不予准许的做法正确。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律师助理参加庭审。两高三部《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律师可以根据需要，向人民法院申请带律师助理参加庭审。律师助理参加庭审仅能从事相关辅助工作，不得发表辩护、代理意见。”《法院解释》第 68 条规定：“律师担任辩护人、诉讼代理人，经人民法院准许，可以带一名助理参加庭审。律师助理参加庭审的，可以从事辅助工作，但不得发表辩护、代理意见。”由此，辩护律师带律师助理出庭，需经法院许可，且不能从事实质性的辩护工作，即不能发表辩护意见。与此类似，也可得出律师助理不得亲自发问、举证质证和提出程序异议的结论。律师助理毕竟不是诉讼参与人，其只得为带自己出庭的辩护律师做些庭审记录、翻阅案卷等辅助工作。故本案中，针对律师助理发表意见的行为，主持庭审的审判长及时制止的做法是正确的。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简易程序转普通程序的情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21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在法庭审理过程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被告人的行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被告人可能不负刑事责任的；被告人当庭对起诉指控的犯罪事实予以否认的；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应当或者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其他情形。又根据《法院解释》第 360 条规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易程序：被告人是盲、聋、哑人的；被告人是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的；案件有重大社会影响的；共同犯罪案件中部分被告人不认罪或者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被告人认罪但经审查认为可能不构成犯罪的；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其他情形。本案中，辩护人指出被告人系正当防卫，实际是在作无罪辩护，故不应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本案。即使被告人仍认罪认罚，法院应当转为普通程序审理，而不是继续审理并作出判决。D 选项错误。

4. 刘某、邓某共同诈骗案审查起诉期间，刘某的辩护人甲和邓某的值班律师乙分别确认两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在两人签署具结书当天，刘某对量刑建议提出意见，甲确因出差不能到场，乙对量刑建议有异议。关于本案，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A. 乙可协助邓某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但不得自行提出
- B. 乙应在邓某的具结书上签字
- C. 检察院可安排乙代甲见证刘某的具结
- D. 如检察院审查认为刘某的意见不合理，应不再认定其“认罪”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值班律师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和值班律师的工作职责，这两个相互关联的知识点近年考查频繁。解答本题，应注意把握值班律师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可为和不可为。掌握有关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主体的最新规定，可排除 A 选项；牢记不得以值班律师规避辩护人这一要求，可排除 C 选项；把握认罪的标准，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申请主体。《刑事诉讼法》第 97 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有权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检察规则》第 574 第 2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可以申请人民检察院进行羁押必要性审查”，《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已经被逮捕的，值班律师可以帮助其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并协助提供相关材料”。从以上规范性文件可得出值班律师主要是协助被帮助对象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或羁押必要性审查，而非以自己名义自行提出。但以上规范性文件也未明确否定值班律师自行为被帮助对象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的权利。为贯彻少捕慎诉慎押的司法政策，《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第 8 条第 1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或者辩护人、值班律师可以向人民检察院申请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申请人提出申请时，应当说明不需要继续羁押的理由，有相关证据或者其他材料的，应当予以提供。”由此可见，乙可以自行提出羁押必要性审查。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值班律师参与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值班律师在犯罪嫌疑人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时到场，主要为犯罪嫌疑人答疑解惑，确保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根据《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 10 条第 2 款规定，值班律师对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程序适用有异议的，在确认犯罪嫌疑人系自愿认罪认罚后，应当在具结书上签字，同时可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法律意见。故值班律师对法律适用有异议，不影响其在具结书上签字。值班律师无需在具结书上签字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发现犯罪嫌疑人的认罪认罚是不自愿的，二则根据《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工作办法》第 10 条第 3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拒绝值班律师帮助的，值班律师无需在具结书上签字，应当将犯罪嫌疑人签字拒绝法律帮助的书面材料留存一份归档。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辩护人参与认罪认罚具结书的签署。实践中，辩护人与值班律师对待案件工作的积极性存在较大差别，故在犯罪嫌疑人委托或被指派有辩护人时，不得以值班律师替代辩护人进行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第 27 条第 2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有辩护人的，应当由辩护人在场见证具结并签字，不得绕开辩护人安排值班律师代为见证具结。辩护人确因客观原因无法到场的，可以通过远程视频方式见证具结。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认罚”的否定情形。根据《认罪认罚从宽指导意见》第 7 条规定，“认罚”在审查起诉阶段表现为接受人民检察院拟作出的起诉或不起诉决定，认可人民检察院的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虽然表示“认罚”，却暗中串供、干扰证人作证、毁灭、伪造证据或者隐匿、转移财产，有赔偿能力而不赔偿损失，则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可见，犯罪嫌疑人对量刑建议仅提出意见，不能因此就认定其不“认罚”。根据《人民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开展量刑建议工作的指导意见》第 25 条第 2 款规定，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对量刑建议提出不同意见，或者提交影响量刑的证据材料，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犯罪嫌疑人及其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意见合理的，应当采纳，相应调整量刑建议，审查认为意见不合理的，应当结合法律规定、全案情节、相似案件判决等作出解释、说明。D 选项错误。

5. 未成年人王某实施抢劫当晚，公安机关由于在偏僻的案发现场紧急进行勘验和讯问，故只安排了本单位工作人员在现场。审判期间，法院对被害人陈述和证人证言产生疑问。下列选项中的哪些证据无法成为法院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 A. 案发当晚制作的现场勘验笔录
- B. 案发当晚讯问王某获取的供述
- C. 被害人愤怒时作出的不利于王某的陈述
- D. 接生医生所作的证言，系唯一证明王某作案时年满十八周岁的证据

答案：BD

难度：难

考点：刑事证据的审查认定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综合考查刑事证据的审查与认定，涉及见证人、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在场、瑕疵证据的采信、利害关系证言的认定和年龄证据的认定等知识点。把握勘验、检查笔录不得作为定案根据的情形，可排除 A 选项；了解利害关系证言的审查认定要求，可排除 C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见证人资格和勘验、检查笔录的认定。根据《法院解释》第 80 条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194 条，公安机关开展勘验、检查、搜查、辨认、查封、扣押等侦查活动，应当邀请有关公民作为见证人。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见证人：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或者年幼，不具有相应辨别能力或者不能正确表达的人；与案件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的人；行使勘验、检查、搜查、扣押、组织辨认等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其聘用的人员。由于客观原因无法由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见证人的，应当在笔录材料中注明情况，并对相关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又根据《法院解释》第 103 条规定，勘验、检查笔录存在明显不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的情形，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据此，在没有符合条件的人担任见证人的情况下，公安机关勘验现场可采取替代见证人的方式，即使使用了不符合资格的见证人，如能作出合理解释，仍有机会使勘验、检查笔录成为定案的根据。A 选项不当选。

B 选项考查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不在场对未成年人口供效力的影响。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81 条第 1 款规定，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在讯问和审判的时候，应当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无法通知、法定代理人不能到场或者法定代理人是共犯的，也可以通知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其他成年亲属，所在学校、单位、居住地基层组织或者未成年人保护组织的代表到场，并将有关情况记录在案。到场的法定代理人可以代为行使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据此，如果办案机关讯问未成年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合适成年人到场，就会出现讯问程序违法的情况。很显然，侦查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属于上述合适成年人。根据《法院解释》第 94 条规定，被告人供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讯问笔录没有经被告人核对确认的；讯问聋、哑人，应当提供通晓聋、哑手势的人员而未提供的；讯问不通晓当地通用语言、文字的被告人，应当提供翻译人员而未提供的；讯问未成年人，其法定代理人或者合适成年人不在场的。可见，即使是紧急情况下现场讯问未成年人，如法定代理人或合

适成年人未到场，获取的供述也不能作为定案根据。B 选项当选。

C 选项考查利害关系证言的审查认定。根据《法院解释》第 92 条和第 143 条规定，对被害人陈述的审查与认定，参照适用“证人证言审查与认定”的有关规定。下列证据应当慎重使用，有其他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生理上、精神上有缺陷，对案件事实的认知和表达存在一定困难，但尚未丧失正确认知、表达能力的被害人、证人和被告人所作的陈述、证言和供述；与被告人有亲属关系或者其他密切关系的证人所作的有利于被告人的证言，或者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不利于被告人的证言。本案中，可将被害人所作的不利于被告人的陈述视为与被告人有利害冲突的证人所作的不利于被告人的证言。对这类证言不能一概不用，否则就缺乏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但应谨慎使用，可通过印证予以采信。选项中“愤怒时”明显是在误导、混淆考生。C 选项不当选。

D 选项考查年龄证据的审查认定。从证据审查认定的原理来看，本案中的接生医生作出的证言系孤证，加之言词证据容易受到记忆等个人因素的影响，故在无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况下的真实性存疑，不应采信。根据《法院解释》第 146 条规定，审查被告人实施被指控的犯罪时或者审判时是否达到相应法定责任年龄，应当根据户籍证明、出生证明文件、学籍卡、人口普查登记、无利害关系人的证言等证据综合判断。证明被告人已满十二周岁、十四周岁、十六周岁、十八周岁或者不满七十五周岁的证据不足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认定。很显然，本案即使有无利害关系的接生医生的证言，但由于该证言无法与其他证据印证，尤其是与证明力较强的书证进行印证，故本案应作出有利于被告人的年龄认定，不应将不利于被告人的年龄证据作为认定其作案时年满十八周岁的依据。D 选项当选。

6. 在邱某故意杀人案的侦查阶段，辩护人李某发现邱某曾被诊断为精神病患者的诊断报告，随后邱某被鉴定为具有部分刑事责任能力的精神病人。审判阶段，李某申请有专门知识的人何某出庭对法医精神病鉴定意见提出意见。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李某应将邱某系精神病患者的诊断情况及时告知公安机关
- B. 办案机关可将邱某患有精神病的诊断结论作为鉴定意见使用
- C. 对何某提出意见的审查认定，可参照适用有关鉴定意见的规定
- D. 何某不得旁听本案的法庭审理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有专门知识的人、鉴定意见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综合考查有专门知识的人和鉴定意见的相关知识点。解答本题，应了解鉴定意见的基本原理和形式要求，注意不要混淆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和鉴定意见/有专门知识的人的意见这两组概念。掌握鉴定意见的制作要求，可排除 B 选项；牢记有专门知识的人针对鉴定意见发表的意见并非案件证据，可排除 C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辩护人告知证据的义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2 条规定，辩护人收集的有

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据此，A 选项中有关邱某曾被诊断为精神病患者的诊断报告属于上述第三类证据。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鉴定意见的制作要求。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46 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97 条规定，鉴定意见的形式要件包括：注明提起鉴定的事由、鉴定委托人、鉴定机构、鉴定要求、鉴定过程、鉴定方法、鉴定日期等相关内容，由鉴定机构盖章并由鉴定人签名。仅仅具有相关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而非公安司法机关指派或者聘请的人，不能作为鉴定人。例如，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前曾到某精神病医院看病，精神病医生对其所作的患有精神病的诊断结论，并不能作为鉴定意见使用。本案中的诊断报告属于书证。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有专门知识的人针对鉴定意见提出的意见的性质。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97 条第 2 款和第 4 款的规定，公诉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可以申请法庭通知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就鉴定人作出的鉴定意见提出意见。有专门知识的人出庭，适用鉴定人的有关规定。这里需要注意的是，“适用鉴定人的有关规定”指的是出庭方面适用鉴定人的有关规定。有专门知识的人就鉴定意见提出的意见，本质上是在法庭上对鉴定意见提出的质证意见。法庭可依据该意见审查鉴定意见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但不能将该意见直接作为证据参照有关证据的规定适用。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100 条规定，因无鉴定机构，或者根据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对前款规定的报告的审查与认定，参照适用本节的有关规定。只有根据该条规定形成的专业性问题的报告，才能参照适用有关鉴定意见的规定。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不得旁听庭审的人员范围。限制部分诉讼参与人旁听庭审，是担心其受到庭审信息的影响，从而影响其作证内容。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265 条规定，证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不得旁听对本案的审理。有关人员作证或者发表意见后，审判长应当告知其退庭。D 选项正确。

7. 某市公安局在对涉嫌组织恐怖活动罪的林某等人进行监听时，发现冯某对林某等人的活动进行了资助，后经查实资助的金额很小。后该案被移送审查起诉和审判。关于本案，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市检察院可对冯某分案处理，并交下级检察院审查起诉
- B. 市检察院应向市中级人民法院移送载有监听音频数据的原始存储设备
- C. 法院调查冯某涉罪事实，应在庭上对作为证据移送的监听资料进行查证
- D. 法院宣判时应对监听使用的设备名称进行保密

答案：CD

难度：难

考点：技术侦查证据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技术调查、侦查证据的审查与认定”，同时考查刑事审判

管辖中非常基础的一个知识点。解答本题，考生除了需重点掌握《法院解释》的相关条文内容外，还应把握技术侦查证据的主要规律和特定要求。牢记审查起诉管辖与审判管辖相适应的要求，可排除 A 选项；把握技术侦查取得电子数据的生成方式，可排除 B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审查起诉管辖。刑事诉讼法虽未对检察院的审查起诉管辖作出明确规定，但依据诉讼原理和规律，《检察规则》第 328 条规定各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应当与人民法院审判管辖相适应。本案中虽然冯某资助的金额很小，但如要追究其资助恐怖活动罪的刑事责任，也应按照恐怖活动类犯罪处理管辖事宜。故市检察院即使对冯某分案处理，仍应向中级法院提起公诉，不能交下级检察院审查起诉。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技术侦查证据的移送。通过技术侦查方式获取证据需要依靠技术方法和技术设备予以收集和存储，证据类型多以电子数据为主。该电子数据与其他方式收集的电子数据有所不同，其他方式收集电子数据有扣押原始存储介质或从中提取数据两种主要方式，而技术侦查获取电子数据实际是在同步产生电子数据，技术侦查部门运用的技术设备或存储设备就是该电子数据的原始存储介质。该原始存储介质通常不方便移送，也不方便归入案件档案。《法院解释》第 118 条规定，移送技术调查、侦查证据材料的，应当附采取技术调查、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技术调查、侦查证据材料清单和有关说明材料。移送采用技术调查、侦查措施收集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应当制作新的存储介质，并附制作说明，写明原始证据材料、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等信息，由制作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B 选项错误。

C 选项和 D 选项分别考查技术侦查证据查证的程序要求和判决的注意事项。根据《法院解释》第 71 条，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同样，根据《法院解释》第 120 条规定，采取技术调查、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材料，应当经过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由此可见，技术侦查证据也应该接受当庭调查和查证，从而保障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质证权利。C 选项正确。

鉴于技术调查、侦查措施的技术性与秘密性，使用采取技术调查、侦查措施收集的证据材料可能危及有关人员的人身安全，或者可能产生其他严重后果的，可以采取下列保护措施：使用化名等代替调查、侦查人员及有关人员的个人信息；不具体写明技术调查、侦查措施使用的技术设备和技术方法；其他必要的保护措施。根据《法院解释》第 121 条规定，采用技术调查、侦查证据作为定案根据的，人民法院在裁判文书中可以表述相关证据的名称、证据种类和证明对象，但不得表述有关人员身份和技术调查、侦查措施使用的技术设备、技术方法等。D 选项正确。

8. 韦某在庭前提出自己第一次供述系受刑讯逼供所致，并提供了具体线索。法院发现其随后作出多次相同供述，但最后两次讯问的侦查人员有更换。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检察院在庭前会议中可出示证据说明第一次讯问系合法进行
- B. 检察院在庭前会议中撤回第一次供述，法院可决定不再进行调查
- C. 对于检察院提交的仅有签名的《合法讯问情况说明》，需结合其他证据材料才能作为证明

取证合法的根据

D. 法院确认存在非法取证并对后续供述有影响，应一并排除后续所有相同供述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非法证据排除

命题和解题思路：非法证据排除是法考刑诉的常见考点，本题结合案例考查重复性供述的排除问题。考生解题时需要综合理解非法证据排除的相关条文，延伸分析检察院撤回疑似非法证据的程序效力，细致掌握重复性供述不排除的前提条件。

选项分析：

对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存在疑问的，可以通过庭前会议加以解决（检察院撤回涉非证据或辩方撤回排非申请），也可以通过庭审程序对证据合法性的审查加以解决。庭前会议若能就证据收集的合法性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将有助于庭审的顺畅进行，值得提倡。达成一致意见的路径，就是通过一定的方式说服对方。根据《法院解释》第130条，在庭前会议中，检察院可以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说明。A选项正确。

B选项中，虽然检察院撤回了涉嫌非法取证的那次供述，但根据题干所述，本案存在重复性供述问题，涉及多次供述的排除问题。根据《法院解释》第133条，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是否合法未达成一致意见，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在庭审中进行调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且无新的线索或者材料表明可能存在非法取证的，可以决定不再进行调查并说明理由。但本案中，法院不能因为检察院撤回了涉嫌刑讯逼供的第一次供述就认为控辩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从而不再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结合《法院解释》第124条对重复性供述一并排除的要求，法院仍应当结合韦某提供的线索，对后续重复性供述是否受到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进行审查。B选项错误。

C选项看似考查的是“公诉人提交的取证过程合法的说明材料不能单独作为证明取证过程合法的根据”这一知识点，实际考查的是情况说明的证据资格条件，这是考生容易忽略的。根据《法院解释》第135条第3款，公诉人提交的取证过程合法的说明材料，应当经有关调查人员、侦查人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未经签名或者盖章的，不得作为证据使用。上述说明材料不能单独作为证明取证过程合法的根据。选项中，由于说明材料仅有签名而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也就不能和其他证据一并作为证明取证合法性的根据。C选项错误。

D选项考查的是重复性供述排除的例外。根据《法院解释》第124条，采用刑讯逼供方法使被告人作出供述，之后被告人受该刑讯逼供行为影响而作出的与该供述相同的重复性供述，应当一并排除，但侦查期间，侦查机关根据控告、举报或者自己发现等，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而更换调查、侦查人员，其他调查、侦查人员再次讯问时告知有关权利和认罪的法律后果，被告人自愿供述的除外。本案中的后两次供述，虽然更换了侦查人员，但并非因为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而更换侦查人员，因此应当一并排除相关重复性供述。D选项正确。

9. 因犯诈骗罪被 H 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6 年的祁某, 在 I 县服刑期间被发现曾在 I 县犯下的抢劫罪行未被追诉。法院审理发现祁某向监管人员主动交代漏罪的行为未被认定。关于本案的处理, 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公安机关讯问祁某, 应在其执法办案场所的讯问室进行
- B. 祁某抢劫案可由 I 县法院进行审判
- C. 证明祁某具有累犯情节的证据材料, 应包括其犯诈骗罪的判决书
- D. 法院应要求监管机关提供证明材料或监管人员作证

答案: BD

难度: 难

考点: 证据的综合审查与运用、管辖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以漏罪追诉为主线设计, 考查考生根据题干所设场景准确把握相关程序适用情形、参与主体等具体事项。解答本题, 考生应重点关注本案漏罪追诉中被追诉人所处境遇, 前罪与后罪的关系和到案经过。全面掌握不同情形下公安机关侦查讯问的地点, 可排除 A 选项; 掌握累犯的构成条件, 可排除 C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讯问地点。《公安部规定》第 198 条对公安机关讯问犯罪嫌疑人的地点作了明确规定, 原则上应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的讯问室, 但也存在一些例外情况。这些例外情况是根据案件嫌疑人的实际情况而定, 具有合理性。根据第 198 条第 3 款规定, 对于正在被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以及正在监狱服刑的罪犯, 可以在其执行场所进行讯问。本案中, 对于正在 I 县监狱服刑的祁某的讯问, 如果不在监狱进行讯问, 就得将其从监狱押出押回, 如此操作手续麻烦, 费时费力。因此现实中没必要一定将其押到公安机关的执法办案场所进行讯问。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漏罪的管辖。根据《法院解释》第 13 条第 1 款规定, 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 由原审地法院管辖; 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 可以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法院管辖。本案中, 祁某抢劫案原则上由 H 县法院审判, 但考虑到祁某目前在 I 县服刑, 抢劫罪又是发生在 I 县, 同时满足服刑地和犯罪地的条件, 从办案便利的角度显然 I 县法院满足审判更为适宜的条件, 可由 I 县法院进行审判。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从重处罚量刑证据材料的提供。根据《法院解释》第 145 条规定, 证明被告人具有累犯、毒品再犯情节等的证据材料, 应当包括前罪的裁判文书、释放证明等材料; 材料不全的, 应当通知检察院提供。但本选项考查重点并非该条规定, 而是考生能否意识到本案不能成立累犯。所谓累犯, 是指受过一定的刑罚处罚, 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 在法定期限内又犯被判处一定的刑罚之罪的情形。本案追诉的是祁某在前案宣判前就已存在的漏罪, 显然不符合累犯条件。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从轻、减轻处罚量刑证据材料的提供。根据《法院解释》第 144 条第 2 款规定, 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有自首、坦白、立功的事实和理由, 有关机关未予认定, 或者有关机关提出被告人有自首、坦白、立功表现, 但证据材料不全的, 法院应当要求有关机关提供证明材料,

或者要求有关人员作证，并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本案中，祁某正在监狱服刑，法院发现其是主动向监管人员交代漏罪，要求监管机关提供证明材料或监管人员作证是合理的。D 选项正确。

10. 高某因将其工作中得知的国家秘密提供给境外组织而被移送审查起诉。检察院审查认为高某犯罪情节较轻，对其决定取保候审并责令缴纳保证金。关于本案的取保候审，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检察院可根据案情责令高某不得从事原岗位工作
- B. 未经检察院同意，不得批准高某离开所居住的市
- C. 高某应接受公安机关监督管理，配合其定期了解有关情况
- D. 高某如在取保候审期间又涉嫌强奸罪，应没收其缴纳的保证金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取保候审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内容为考查点。考生在解题时，应注意仔细审题，避免错误判断本案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

选项分析：

为了保证被取保候审人不妨碍诉讼顺利进行，《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规定，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从事特定的活动。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9 条对可以责令不得从事的“特定活动”进行了细化，根据第 1 项规定，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根据案件情况责令被取保候审人不得从事可能导致其再次实施犯罪的活动。本案中，高某是在其从事的工作岗位上了解到相关国家秘密，并提供给境外。检察院当然可以根据案情需要，要求其暂停原工作岗位的工作。A 选项正确。

《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第 1 款第 1 项规定，未经执行机关批准，被取保候审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不得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根据这一条规定，由执行机关来决定高某是否可以离开所居住的市。但《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0 条第 5 款对执行机关的批准条件和程序进行了细化。法院、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批准被取保候审人离开所居住的市、县前，应当征得决定机关同意。B 选项正确。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8 条第 4 款规定，被取保候审人应当遵守取保候审有关规定，接受执行机关监督管理，配合执行机关定期了解有关情况。仅以这条规定来看，C 选项的表述似乎没错。但问题是本案高某涉嫌的是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罪，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由国家安全机关侦查。根据《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检察院、法院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C 选项错误。

《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9 条规定，被取保候审人没有违反《刑事诉讼法》第 71 条的规定，但在取保候审期间涉嫌故意实施新的犯罪被立案侦查的，公安机关应当暂扣保证金，待法院判决生效后，决定是否没收保证金。对故意实施新的犯罪的，应当没收保证金；对过

失实施新的犯罪或者不构成犯罪的，应当退还保证金。本案中，高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只是涉嫌犯罪，尚未确定犯罪，所以只能暂扣保证金。D 选项错误。

11. 暂住于 L 县的外国人杰克因在 M 县醉酒驾驶被 M 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并被取保候审。审判期间，杰克擅自离省失联数月，法院对本案中止审理。到案后，杰克被没收全部保证金。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可由 L 县公安机关负责执行杰克的取保候审
- B. 法院受案后对杰克延续取保候审，无需另行作出决定
- C. 决定没收杰克保证金的机关可责令杰克重新交纳保证金
- D. 针对杰克擅自离省行为，法院可决定逮捕杰克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取保候审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综合考查取保候审的决定、执行和对违反取保候审义务规定的处罚。解答本题，考生应系统掌握取保候审这一强制措施适用规定。了解刑事强制措施的阶段性，可排除 B 选项；厘清强制措施的决定权和执行权，可排除 C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取保候审的暂住地执行。根据《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8 条第 3 款规定，取保候审的执行机关应当依法监督、考察被取保候审人遵守规定的有关情况，及时掌握其住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变动情况，预防、制止其实施违反规定的行为。显然，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公安机关更便于对被取保候审人进行监督、考察。当被取保候审人无居住地时，根据《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6 条第 3 款规定，被取保候审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可以在其暂住地执行取保候审：……（2）被取保候审人系外国人、无国籍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居民的；……。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后一阶段主导机关沿用取保候审时的处理方式。有观点认为，如果前一阶段的取保候审措施没有即将届满，后一阶段可以继续沿用，不必重新作出决定。其理由是取保候审的适用条件是固定的，执行机关也未发生变化，原先作出的取保候审决定并不因为诉讼环节的推进而当然失效，在原取保候审期限够用的情况下，下一诉讼环节的受案机关没有必要重新作出决定。但《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起草人员认为，不同诉讼阶段案件情况不同，规定新的受案机关重新作出取保候审决定，实际上是要求受案机关在受案后，继续审查并准确作出适用强制措施的决定，而非简单地沿用前环节的强制措施。根据《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在侦查或者审查起诉阶段已经采取取保候审的，案件移送至审查起诉或者审判阶段时，需要继续取保候审、变更保证方式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受案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移送案件的机关和执行机关。受案机关作出取保候审决定并执行后，原取保候审措施自动解除，不再办理解除手续。对继续采取保证金保证的，原则上不变更保证金数额，不再重新收取保证金。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决定机关与执行机关的职责区分。从办案效率角度来看,取保候审的决定机关在决定取保候审时可以一并决定保证方式,而对于保证金的没收或保证人的处罚,由负责监督、考察的执行机关决定更为合适。根据《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使用保证金保证的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依法应当没收保证金的,由公安机关作出没收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的决定,并通知决定机关。检察院、法院发现使用保证金保证的被取保候审人违反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一条规定,应当告知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对被取保候审人没收保证金的,决定机关应当区别情形,责令被取保候审人具结悔过,重新交纳保证金、提出保证人,或者变更强制措施,并通知执行机关。本案中,决定没收杰克保证金的机关是负责执行的公安机关,而决定机关是正在审理该案的法院,决定机关与执行机关不是同一机关。执行机关不能责令杰克重新交纳保证金。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对违反取保候审规定的人的逮捕。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81 条第 4 款规定,被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情节严重的,可以予以逮捕。该条款与逮捕基本条件、径行逮捕的条款并列,说明对于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适用逮捕无需受限于逮捕的基本条件。2021 年《法院解释》新增内容(第 166 条)对此情况也予以明确规定,对可能判处徒刑以下刑罚的被告人,违反取保候审、监视居住规定,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的,可以决定逮捕。本案中,杰克涉嫌危险驾驶罪,最高刑本在徒刑以下,达不到逮捕的刑罚条件。但杰克的失联行为显然违反取保候审规定,严重影响诉讼活动正常进行,法院可以决定逮捕杰克。D 选项正确。

12. 家住甲省乙市的吕某因涉嫌间谍罪被甲省丙市国家安全局立案侦查。吕某被指定居所监视居住,且被认为通知其家属可能有碍侦查。侦查阶段后期,吕某被决定取保候审。关于本案,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对吕某适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应报甲省国安厅批准
- B. 丙市国安局在对吕某执行监视居住后,可暂不通知吕某家属
- C. 辩护律师到指定居所会见吕某,应经丙市国安局的许可
- D. 对吕某的取保候审,由乙市国安局执行

答案: ACD

难度: 难

考点: 强制措施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强制措施中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和取保候审,包括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条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后的通知家属、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期间的律师会见和取保候审的执行地等知识点。解答本题,应注意题干中交代的不同地点,从而把握居住地对选项判断的影响。掌握采取(准)羁押性强制措施后暂不通知家属的情形,可排除 B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适用情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5 条规定,监视居住应当在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住处执行;无固定住处的,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对于涉嫌危害国

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在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也可以在指定的居所执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4 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依照法律规定，办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据此，吕某在乙市有固定住处，如要直接对其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应在认为在其住处执行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况下，报上一级国家安全机关，即本题中的甲省国家安全厅批准。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采取（准）羁押性强制措施后暂不通知家属的情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75 条第 2 款、第 85 条第 2 款规定，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除无法通知的以外，应当在执行监视居住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监视居住人的家属。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据此，只有拘留后，涉嫌危害两类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才可暂不通知家属。而本题是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的情形，并不符合。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侦查阶段的会见限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9 条规定，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案件，在侦查期间辩护律师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应当经侦查机关许可。辩护律师同被监视居住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会见、通信，适用前款相关规定。据此，本案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辩护律师会见被监视居住的吕某，应经侦查机关许可。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取保候审执行地。根据两高两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2 条和第 37 条规定，国家安全机关决定取保候审的，以及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国家安全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决定取保候审的，由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国家安全机关决定、执行取保候审的，适用本规定中关于公安机关职责的规定。又根据第 15 条规定，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在异地的，应当及时通知居住地公安机关，由其指定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派出所执行。据此，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取保候审的执行，由被取保候审人居住地的国家安全机关执行。D 选项正确。

13. 在刘某故意伤害致人轻伤案的审查起诉期间，刘某因骚扰被害人被检察院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后，看守所根据刘某的身体状况建议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公安机关逮捕刘某时，应告知其有权向检察院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
- B. 检察院在提起公诉前，应对刘某至少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
- C. 看守所应向检察院提交证明刘某身体状况的证据材料
- D. 检察院应书面告知看守所对刘某的羁押必要性审查结果

答案：ABCD

难度：难

考点：羁押必要性审查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的最新规定。2023 年 11 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了《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进一步加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逮捕后羁押必要性的审查、评估工作。解答本题，应特别注意新规对人

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看守所提出的具体要求。从权利告知、依职权审查的次数要求、移送审查材料、告知审查结果等角度全面把握三机关的义务，可正确解答本题。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公安机关在执行逮捕时的告知义务。《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第 5 条在强调“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充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的同时”，明确要求“公安机关执行逮捕决定时，应当告知被逮捕人有权向办案机关申请变更强制措施，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羁押必要性审查。”由此可见，新规从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的角度对逮捕的执行机关提出更多要求，也将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准备工作适度提前。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检察院在审查起诉阶段的羁押必要性审查义务。《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第 6 条第 2 款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审查起诉阶段未经羁押必要性审查、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在押犯罪嫌疑人，在提起公诉前应当依职权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据此，对于可能判处三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在押犯罪嫌疑人，在提起公诉前，检察院要么依申请进行过羁押必要性审查，要么依职权主动开展一次，总之应在审查起诉阶段至少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工作。切记，不是必须依职权开展一次，有前提要求。

本案中，根据题干交代，刘某涉嫌的犯罪显然是被判处三年以下的轻罪，故无论是依申请还是依职权，检察院在提起公诉前，应对刘某至少开展一次羁押必要性审查。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看守所在羁押必要审查工作中的职责。作为负责关押和监管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场所和机关，看守所理应在羁押必要性审查中发挥更大的作用。根据《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第 11 条规定，看守所在工作中发现在押人员不适宜继续羁押的，应当及时提请办案机关依法变更强制措施。看守所建议人民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证明在押人员身体状况的证据材料。据此，看守所针对刘某的情况，既可以提请法院依法变更强制措施，也可以建议检察院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为了提高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工作效率，新规要求看守所提供证明在押人员身体状况的证据材料。新规同时要求，检察院收到看守所建议后，应当立即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依法及时作出审查决定。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检察院对看守所建议羁押必要性审查的答复。对于看守所建议启动的羁押必要性审查，检察院及时答复审查结果及处理情况，可便于看守所安排下一步具体工作。根据《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评估工作规定》第 23 条规定，对于依申请或者看守所建议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的，人民检察院办结后，应当制作羁押必要性审查结果通知书，将提出建议情况和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处理情况，或者有继续羁押必要的审查意见和理由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看守所。D 选项正确。

14. 梁某和林某过失致孙某重伤，分别被检察院决定起诉和不起诉。庭前会议中，法院认为梁某成立正当防卫，孙某对梁某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宣判前，检察院认定二人系正当防卫，法院准许撤回起诉。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法院可在庭前会议中建议检察院撤回起诉
- B. 法院应告知孙某可对林某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 C. 法院可对附带民事诉讼分案审理并作出判决
- D. 检察院可对林某维持不起诉决定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附带民事诉讼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综合考查附带民事诉讼、庭前会议和不起诉的多个知识点，考查方式比较灵活，对相关内容的考查比较深入。解答本题，除了掌握相关规范条文，还需区分事实与法律问题。掌握法院建议撤诉的唯一情形，可排除 A 选项；理解附带民事诉讼的存在基础，可排除 C 选项；区分不同类型不起诉决定的法律后果，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法院建议撤回起诉的情形。撤回起诉是检察院在提起公诉后发现不应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时所采取的主动纠错的处理方式，同时也有规避法院无罪判决之意。对于检察院要求撤回起诉，法院会严格审查。通常而言，法院应积极行使刑事裁判权，不应主动建议检察院撤回起诉。《法院解释》仅一处（第 232 条）规定了法院可以建议检察院撤回起诉的情形，即在庭前会议中听取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材料的意见后，对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建议检察院补充材料或者撤回起诉。由于庭前会议是不能对实体问题进行实质审查的，所以只有在事实、证据明显存在问题时，才可建议检察院补充材料或撤回起诉，避免浪费庭审资源。但本案中，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发现的问题并非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问题，而是法律适用的问题，无论是否是明显错误的法律适用问题，法院都应经法庭审理加以确定，而非在庭前会议中贸然认定并建议检察院撤回起诉。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法院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提醒义务。附带民事部分的当事人无需与刑事部分的当事人一一对应，为充分保障附带民事原告人获得民事赔偿的权利，《法院解释》不仅尽可能周延罗列了依法负有赔偿责任的所有主体，还增加了法院对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的提醒义务。根据《法院解释》第 181 条第 1 款规定，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仅对部分共同侵害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法院应当告知其可以对其他共同侵害人，包括没有被追究刑事责任的其他共同侵害人，一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但共同犯罪案件中同案犯在逃的除外。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前提。附带民事诉讼是由刑事诉讼所追究的涉嫌犯罪的行为所引起的，是在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同时，附带解决其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问题。因此，附带民事诉讼必须以刑事诉讼的成立为前提，如果刑事诉讼不能成立，附带民事诉讼也不能成立，但可以另行提起独立的民事诉讼。根据《法院解释》第 197 条第 2 款规定，法院准许检察院撤回起诉的公诉案件，对已经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可以调解；不宜调解或者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并告知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据此，本案中附带民事诉讼分案审理并作出判决的做法是错误的。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不起诉决定的变更。对于检察院作出的不起诉决定，如历经审查或变动，《检察

规则》共规定了三种处理方式，即维持不起诉决定、变更不起诉决定（变更事实或法律依据）和撤销不起诉决定。本案中，检察院最初对林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是因为认定其过失犯罪情节轻微，作出的是（酌定）不起诉决定，而最后认为梁某和林某行为构成正当防卫，即没有犯罪事实，那么对林某就应该作出（法定）不起诉决定。由于之前的（酌定）不起诉决定在结论上是错误的，所以不能在之前不起诉决定的基础上变更事实或法律依据。本案应根据《检察规则》第 278 条第 1 项规定，对于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77 条第 2 款作出不起诉决定（酌定不起诉），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符合刑事诉讼法第 16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撤销原不起诉决定，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77 条第 1 款的规定重新作出不起诉决定（法定不起诉）。D 选项错误。

15. 王某生产伪劣柴油专供罗某使用，累计销售金额 25 万元。罗某发现“造假”证据后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调查核实后对王某立案侦查。侦查期间，罗某向法院提起自诉。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进行调查核实，应由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
- B. 调查核实期间，公安机关可查封王某的油库以便鉴定
- C. 立案前，公安机关应告知罗某可以向法院提起自诉
- D. 对于罗某的自诉，法院可调取公安机关已经收集的证据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立案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首先考查立案前调查核实的两个知识点，其次考查公诉案件与自诉案件衔接协调的两个知识点。考生解答该题时，首先应准确把握立案前调查核实的性质，弄清调查核实能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其次应清楚本案涉嫌的罪名是可以直接提起自诉的罪名，对同一案件同一时间不能既公诉又自诉。

选项分析：

立案前的调查核实即常说的“初查”，主要是为了确认案件或线索是否达到犯罪追诉标准，是一种相对便宜的工作措施。根据《公安部规定》第 174 条第 1 款，对接受的案件，或者发现的犯罪线索，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发现案件事实或者线索不明的，必要时，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进行调查核实。A 选项错误。

调查核实阶段尚未立案，不得对人和物采取强制性措施。根据《公安部规定》第 174 条第 2 款，调查核实过程中，公安机关可以依照有关法律和规定采取询问、查询、勘验、鉴定和调取证据材料等不限制被调查对象人身、财产权利的措施。但是，不得对被调查对象采取强制措施，不得查封、扣押、冻结被调查对象的财产，不得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本案中，查封王某的油库是对王某财产权利的限制，公安机关要对柴油进行鉴定，提取少量作样本即可，无需直接查封油库。B 选项错误。

根据《公安部规定》第 176 条第 2 款，经过审查，对被害人具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公安机关应当告知被害人可以向法院起诉；被害人要求公安机关处理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受理。

本案中，王某涉嫌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已被罗某发现“造假”证据，根据《法院解释》第 1 条第 2 项，这类案件属于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诉的轻微刑事案件，因此公安机关审查后应当告知被害人享有自诉权。C 选项正确。

根据《法院解释》第 320 条第 2 款第 8 项，对于被害人可以提起自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公安机关正在立案侦查或者检察院正在审查起诉的；应当说服自诉人撤回起诉；自诉人不撤回起诉的，裁定不予受理。如果案件正在被侦查或审查起诉，法院又直接审理该案件，显然会与公安机关、检察院产生工作上的冲突和处理结果上的不协调。只有在法院审理自诉案件后，才能依法调取公安机关已经收集的案件材料和有关证据。D 选项错误。

16. R 市 S 县公安局的警察前往外省 T 市，对涉嫌诈骗罪的郭某和艾某执行拘留。警察到达住所后抓获了郭某但发现艾某刚潜逃，便留在 T 市追捕艾某。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警察可在郭某的住所对其进行讯问
- B. 警察在抓获郭某后应将其送 T 市的看守所羁押
- C. 警察在搜查住所时可让同行的警车司机担任见证人
- D. R 市公安局可对艾某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定位措施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侦查、拘留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异地拘留设计案例，对现场讯问、异地送看守所、见证人的范围、技术侦查的适用情形进行了综合考查。考生在答题时，应充分分析题干表述的案件情况，从而辨明各选项中相关诉讼行为是否合法。

选项分析：

刑法并未授权公安机关在犯罪嫌疑人的住所进行讯问，但如果住所是抓获犯罪嫌疑人的现场，则另当别论。根据《公安部规定》第 198 条，讯问犯罪嫌疑人，除紧急情况下在现场进行讯问等情形外，应当在公安机关执法办案场所的讯问室进行。根据题干所述，警察在住所抓获郭某时发现艾某刚潜逃，属于需要立即了解艾某行踪的紧急情况，因此属于可以在抓获现场进行讯问的例外情况。A 选项正确。

B 选项的误导点是“送 T 市看守所羁押”，考生如果不仔细审题，就会认为在 T 市拘留犯罪嫌疑人后应当押回 R 市 S 县羁押，不应是送 T 市看守所羁押。根据《公安部规定》第 126 条，异地执行拘留，无法及时将犯罪嫌疑人押解回管辖地的，应当在宣布拘留后立即将其送抓获地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 24 小时。根据题干所述，办案警察因为继续追捕艾某未及时返回管辖地，应当将郭某送抓获地看守所羁押。B 选项正确。

同行的警车司机与侦查人员属于利益共同体，由其担任侦查活动的见证人显然不合适。根据《公安部规定》第 194 条，公安机关开展勘验、检查、搜查、辨认、查封、扣押等侦查活动，应当邀请有关公民作为见证人，但公安机关的工作人员或者其聘用的人员不得担任侦查活动的见

证人。本案中，警车司机至少属于公安机关的聘用人员，因此不得担任搜查活动的见证人。C 选项错误。

刑法对技术侦查的实施进行了严格的规制，即使是追捕在逃犯，也不能随随便便就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根据《公安部规定》第 263 条，公安机关追捕被通缉或者批准、决定逮捕的在逃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追捕所必需的技术侦查措施。根据题干所述，R 市 S 县公安局的警察目前只是到 T 市执行拘留，不是去执行逮捕，艾某尚未被通缉，因此暂不符合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情形。D 选项错误。

17. 某市公安局在监听甲时发现甲计划将其控制的 30 公斤冰毒交由乙运至外地买家。在甲交付时，市公安局禁毒支队将其抓获并查扣冰毒 29 公斤。对此，市公安局的下列哪些做法是正确的？

- A. 监听甲前，应报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
- B. 监听到甲和乙的计划后，可立即对乙实施监听
- C. 侦查终结前，应书面通知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
- D. 向检察院移送监听音频时，应制作新的存储介质并附制作说明

答案：CD

难度：难

考点：技术侦查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技术侦查措施适用的知识点，同时考查《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对侦查终结讯问合法性核查的新增知识点。解答本题，应注意本案明显系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重大案件。牢记技术侦查的审批主体，可排除 A 选项；牢记技术侦查措施适用对象的严格把控，可排除 B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技术侦查的审批主体。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64 和 265 条规定，需要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的，应当制作呈请采取技术侦查措施报告书，报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决定书。据此，本案由市公安局负责人批准即可对甲实施监听，无需报请上一级公安机关（省公安厅）批准。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技术侦查适用对象的扩张。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52 条第 1 款规定和《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 267 条规定，采取技术侦查措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措施种类、适用对象和期限执行。在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技术侦查措施种类或者适用对象的，应当按照本规定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重新办理批准手续。据此，市公安局对乙实施监听前，应另行办理批准手续，不能仅依据之前办理的对甲监听的批准决定就立即对乙实施监听。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侦查终结前的讯问合法性核查。根据《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第 4 条规定，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案件，侦查机关在侦查终结前，应当书面通知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据此，本案涉及贩卖毒品的数量巨大，显然属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故侦查终结前，侦查机关应书面通知检察院驻看守所

检察人员开展讯问合法性核查。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技术侦查证据材料的移送。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118 条规定，移送采用技术调查、侦查措施收集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应当制作新的存储介质，并附制作说明，写明原始证据材料、原始存储介质的存放地点等信息，由制作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据此，D 选项正确。

18. 甲市市长汪某因涉嫌受贿罪和滥用职权罪被省监察委员会立案调查并采取留置措施。省检察院指定乙市检察院审查起诉，乙市检察院审查认为王某受贿数额虽然巨大，但鉴于其真心悔罪态度和涉及国家利益的重大立功表现，可只起诉其滥用职权罪。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提起公诉前，省检察院应与省高级法院协商指定管辖事宜
- B. 乙市检察院应在决定采取强制措施期间告知汪某有权委托辩护人
- C. 乙市检察院如对某受贿物品的实际价值有疑问，可自行补充鉴定
- D. 乙市检察院如对汪某涉嫌受贿罪不起诉，应经最高检察院核准

答案：CD

难度：难

考点：监察与审查起诉的衔接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一起监察案件的办理切入，综合考查监察调查与审查起诉的衔接问题，主要包括检法协商指定管辖、委托辩护权的告知、检察机关对监察案件的补充侦查和特别不起诉四个知识点。解答本题，应准确把握监检之间不同于公检之间的关系。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监察机关移送案件的指定管辖。根据《检察规则》第 328 条第 1 款规定，各级检察院提起公诉，应当与法院审判管辖相适应。据此，对检察院的审查起诉管辖要与对应法院的审判管辖相一致。本案中，汪某所在甲市的检察院或法院显然不宜对曾任市长的汪某受贿案和滥用职权案进行管辖。在面临指定管辖时，检察院应与对应法院事先进行协商处理。如果自行指定审查起诉管辖，未考虑法院的指定管辖权，可能面临审判阶段因法院指定管辖而被退回案件，再由其他检察院重新审查起诉的问题。如此一来，就会导致案件处理上的折腾或法院一味迁就检察院的指定管辖，所以，上级检察院在处理审查起诉指定管辖事宜时，应与同级法院进行协商，在确定审查起诉管辖的同时一并确定法院的指定管辖事宜，保证检法指定管辖的顺利衔接。根据《检察规则》第 329 条规定，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需要依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指定审判管辖的，检察院应当在监察机关移送起诉二十日前协商同级人民法院办理指定管辖有关事宜。这种情况下，调查案件的监察机关应当在移送起诉二十日前商请同级检察机关办理指定管辖事宜，检察机关应当在二十日内商请同级法院办理完毕指定管辖手续。也就是说，检察机关和法院指定管辖的相关手续应当在监察机关移送起诉前及时完成。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检察机关对监察案件委托辩护权的告知。由于监察调查阶段尚未准许律师介入案件办理，更无辩护人一说，因此当监察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检察机关就应当及时告知犯罪嫌疑

人有权委托辩护人。根据《检察规则》第145条规定,检察院应当自收到移送起诉的案卷材料之日起三日以内告知犯罪嫌疑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对已经采取留置措施的,应当在执行拘留时告知。本案中,汪某被监察机关留置,检察院在受理监察机关移送的案件后,应及时对汪某作出拘留决定,交公安机关执行。检察院应当在公安机关执行拘留时告知汪某有权委托辩护人,而不是在检察院作出是否逮捕、取保候审或者监视居住的决定期间再告知。B选项错误。

C选项考查监察案件的补充侦查。对于退回补充侦查/调查,相关规定对侦查案件和监察案件作了区别对待。对于侦查案件需要补充侦查的,可以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也可以自行侦查。对于监察案件需要补充调查的,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可以自行补充侦查。也就是说,监察案件的补充调查/侦查,以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为原则。《检察规则》第344条第1款规定了检察机关可以自行对监察案件补充侦查的情形:(1)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被害人陈述的内容主要情节一致,个别情节不一致的;(2)物证、书证等证据材料需要补充鉴定的;(3)其他由人民检察院查证更为便利、更有效率、更有利于查清案件事实的情形。本项中,市检察院只需补充一个价格认定意见,由其直接委托相关机构予以鉴定更有效率。C选项正确。

D选项考查特别不起诉。特别不起诉是2018年《刑事诉讼法》创设的一种新的不起诉类型,通过题干给出的案例信息,可判断市检察院拟对汪某涉嫌的受贿罪作特别不起诉。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82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自愿如实供述涉嫌犯罪的事实,有重大立功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的,经最高检察院核准,公安机关可以撤销案件,检察院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也可以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该制度蕴含的逻辑前提是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构成犯罪,符合法定证明标准,达到起诉条件,原本应当提起公诉,但是因为其如实供述涉嫌的犯罪事实,有重大立功或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因而对其不起诉或者对涉嫌数罪中的一项或者多项不起诉。这里的“重大立功”应当比照刑法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的重大立功更为从严把握,其在程度上应当与维护国家重大利益具有等质性,主要基于不追究其刑事责任,更有利于维护外交、国家安全等国家重大利益和公共利益的考虑。此类特殊案件在实践中应当是极少数,与把握撤销案件类似,应当“严格控制,慎重适用,防止滥用”。故特别不起诉应经特别严格的审批程序,即由最高检察院核准。D选项正确。

19. 某市公安局发现本局警察傅某在侦查一起重大案件时有徇私枉法行为,遂将该线索移送市检察院立案侦查,后经市检察院审查认为犯罪情节轻微,作出不起诉决定。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市检察院应就不起诉决定报请省检察院批准
- B. 市检察院应提出对傅某进行处分的检察意见
- C. 市检察院应告知傅某有权对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
- D. 市公安局认为不起诉决定错误,可要求复议

答案: ABC

难度: 难

考点: 不起诉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从检察院自侦案件的不起诉切入，混淆公安机关在其中，考查考生对报上级检察院批准不起诉决定的案件范围、检察院对被（酌定）不起诉人的告知义务、检察院针对被不起诉人向有关机关提出检察意见的情形、有权对不起诉决定提出复议的机关的掌握情况。

选项分析：

对于检察机关的自侦案件，鉴于侦查和审查起诉都由检察机关开展，对于不起诉决定，在程序上设置更严格的要求是有必要的。根据《检察规则》第 371 条，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侦查的案件，以及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拟作不起诉决定的，应当报请上一级人民检察院批准。A 选项正确。

对犯罪嫌疑人作不起诉处理，不代表该人没有任何错误。考生应当辨明不起诉的种类，对于酌定不起诉的犯罪嫌疑人，应由其主管机关给予处罚或处分。根据《检察规则》第 373 条，对被不起诉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政务处分或者其他处分的，经检察长批准，人民检察院应当提出检察意见，连同不起诉决定书一并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并要求有关主管机关及时通报处理情况。本案中，对傅某的徇私枉法行为虽然不起诉，但显然应当给予相应处分。B 选项正确。

根据《检察规则》第 377 条，依照《刑事诉讼法》第 177 条第 2 款作出不起诉决定的，应当告知被不起诉人，如果对不起诉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 7 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C 选项正确。

侦查机关有权对不起诉决定提出复议，侦查机关以外的机关显然无权复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9 条，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决定不起诉的，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公安机关。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的时候，可以要求复议。本案中，傅某涉嫌徇私枉法罪是公安机关移送检察院的犯罪线索，而不是移送起诉的案件，因此对不起诉决定没有复议的权力。D 选项错误。

20. 甲为泄愤打砸沿路所停车辆，乙在甲砸坏自己轿车时将甲打成轻伤。M 市 N 区检察院认定甲构成寻衅滋事罪，认定乙系正当防卫，对两人分别作出不起诉决定。甲和乙都对检察院对甲的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N 区检察院应将两案的不起诉决定都送达甲和乙
- B. M 市检察院可一并复查甲的申诉和乙的申诉
- C. M 市检察院复查认为应起诉甲，可向 M 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 D. 甲和乙都可对检察院对乙作出的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

答案：A

难度：难

考点：不起诉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对不起诉决定的申诉、复查和纠正。解答本题，应首先厘清本题中两案的不起诉类型，进而准确判断申诉主体和复查主体。厘清不起诉案件中被害人申诉和被不起诉人申诉的复查主体，可排除 B 选项；了解撤销不起诉决定后的起诉主体，可排除 C 选项；掌握被不起诉人可以申诉的不起诉类型，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不起诉决定书的送达对象。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78 条规定，不起诉的决定，应当公开宣布，并且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不起诉人和他的所在单位。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0 条规定，对于有被害人的案件，决定不起诉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被害人。据此，检察院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送达案件的当事人。在甲寻衅滋事案中，乙的财物受损，可作为被害人要求赔偿；在乙故意伤害案中，甲系受伤的被害人。故甲乙同为两案的当事人。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对不起诉决定进行申诉后的复查主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0 条规定，被害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请求提起公诉。根据《检察规则》第 328 条规定，被害人不服不起诉决定，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七日以后提出申诉的，由作出决定的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和复查。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1 条和《检察规则》第 385 条规定，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酌定不起诉），被不起诉人不服，在收到不起诉决定书后提出申诉的，由作出决定的检察院进行复查。据此，N 区检察院对甲作出的是酌定不起诉决定，甲对该决定提出申诉，由 N 区检察院复查；被害人乙对该不起诉决定提出申诉，由 M 市检察院（7 日之内提出）或 N 区检察院（7 日以后提出）复查。故不会出现 M 市检察院一并复查两人申诉的情况，可能出现 N 区检察院一并复查两人申诉的情况。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撤销不起诉决定后的起诉主体。根据《检察规则》第 383 条第 2 款规定，上级人民检察院经复查作出起诉决定的，应当撤销下级人民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交由下级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并将复查决定抄送移送起诉的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据此，M 市检察院不能在撤销下级检察院的不起诉决定后，直接由自己向对应的同级中院提起公诉。毕竟本案审查起诉的主体系 N 区检察院，M 市检察院只是对申诉进行复查，未将该案提级管辖。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被不起诉人可以申诉的不起诉类型。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81 条规定，对于人民检察院依照本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作出的不起诉决定（酌定不起诉），被不起诉人如果不服，可以自收到决定书后七日以内向人民检察院申诉。N 区检察院认定乙系正当防卫，意味着其认为乙没有犯罪事实，作出了法定不起诉的决定。乙对该不起诉决定无权申诉，甲作为被害人可以申诉。D 选项错误。

21. 公安机关在调查核实某报案线索的过程中，提取到位于境外的涉案服务器的重要电子数据，遂对这起在境外实施的被害人众多的网络诈骗案立案侦查。公安机关远程询问了在境外的证人，追回了部分诈骗资金，查清了已到案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关于公安机关的做法，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可将调查核实所获得的电子数据作为证据使用
- B. 应对询问证人过程同步录音录像
- C. 应将追回资金及时返还被害人
- D. 可将已到案犯罪嫌疑人先行移送审查起诉

答案：ABD

难度：难

考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刑事诉讼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综合考查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调查核实、取证和涉财处置四个方面的问题。解答本题，应根据《意见》的相关规定对境外实施的网络犯罪案件的程序操作准确作出判断。掌握及时返还被害人财产与按比例返还被害人财产的区别，可排除 C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初查所获证据材料的使用。对于初查（立案前的调查核实）所获材料的证据资格问题，《刑事诉讼法》和《法院解释》没有明确作出规定。有意见提出，既然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过程中收集的相关证据材料具有刑事证据资格，对于公安机关在调查核实过程中收集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更应当承认其证据资格。但也有意见提出，如果明确赋予调查核实过程中收集证据材料的证据资格，客观上可能导致公安机关普遍采取调查核实措施收集证据，从而架空《刑事诉讼法》关于刑事立案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上述意见，鉴于电子数据是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主要证据类型，两高一部《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收集提取和审查判断电子数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6 条规定，初查过程中收集、提取的电子数据，以及通过网络在线提取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证据使用。在此规定基础上，《意见》第 13 条第 1 款对信息网络犯罪案件作出更宽松的规定，即公安机关在调查核实过程中依法收集的电子数据等材料，可以根据有关规定作为证据使用。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异地询问的程序要求。考虑到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的被害人、涉案人员往往跨区域，甚至证人和犯罪嫌疑人遍布各地，有的甚至在境外，《意见》第 15 条第 1 款规定，询（讯）问异地证人、被害人以及与案件有关联的犯罪嫌疑人的，可以由办案地公安机关通过远程网络视频等方式进行并制作笔录。与本地证人、被害人等相比，远程询（讯）问操作起来较为不便，且出庭的可行性较低，因此提高远程询（讯）问的质量和固定远程询（讯）问的成果尤为重要。故《意见》第 15 条第 3 款规定对远程询（讯）问的同步录音录像作了硬性要求，远程询（讯）问的，应当对询（讯）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并随案移送。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公安司法机关对涉案财物的处理。根据《意见》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全面收集证明涉案财物性质、权属情况、依法应予追缴、没收或者责令退赔的证据材料，在移送审查起诉时随案移送并作出说明。其中，涉案财物需要返还被害人的，应当尽可能查明被害人损失情况。检察院应当对涉案财物的证据材料进行审查，在提起公诉时提出处理意见。法院应当依法作出判决，对涉案财物作出处理。据此，公安机关如需将涉案财物返还被害人，应当尽可能查明被害人损失情况。但仅此不够，根据第 3 款规定，对应当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权属明确的，应当依法及时返还；权属不明的，应当在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后，按比例返还被害人，但已获退赔的部分应予扣除。实践中，如果涉案财物权属不明，先行返还被害人则有可能造成其他被害人权益受损，在裁判生效后按比例返还则相对公平。本案被害人众多，公安机关追回的部分诈骗资金不是特定物，属于权属不明的财物，不应先行返还被害人。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信息网络共同犯罪的先行追诉。信息网络犯罪由于跨地域实施且多存在分工合

作，经常出现只抓获部分犯罪嫌疑人，而其他犯罪嫌疑人没有到案的情况（有些案件的犯罪嫌疑人甚至在境外）。针对这一情况，《意见》第7条规定，对于共同犯罪或者已并案侦查的关联犯罪案件，部分犯罪嫌疑人未到案，但不影响对已到案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犯罪事实认定的，可以先行追究已到案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同时，根据《意见》第5条第1款规定，并案侦查的共同犯罪或者关联犯罪案件，犯罪嫌疑人人数众多、案情复杂的，公安机关可以分案移送审查起诉。本案中，公安机关查清已到案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鉴于该网络诈骗是在境外实施且部分犯罪嫌疑人尚未到案，出于诉讼效率的考量，当然可以将到案犯罪嫌疑人先行移送审查起诉。D选项正确。

22. 被羁押的被告人刘某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庭前会议中，法院对该证据收集合法性有疑问，刘某认为其他部分证据是虚假的。庭前会议结束后，检察院补充移送了新证据。关于本案的庭前会议，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可在看守所召开庭前会议
- B. 刘某可针对其认为虚假的证据详细说明理由
- C. 检察院可撤回合法性有疑问的证据
- D. 法院可在开庭前再次召开庭前会议

答案：ACD

难度：难

考点：庭前会议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根据两高三部《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设计，主要考查该规范性文件相比之前的庭前会议规范的新增内容。解答本题，应仔细审读题干交代的案情细节和个别选项的表述内涵。掌握庭前会议对有异议证据的处理方式，可排除B选项。

选项分析：

A选项考查庭前会议的召开地点。根据《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第8条规定，庭前会议应当在法庭或者其他办案场所召开。被羁押的被告人参加的，可以在看守所内设置的法庭或者其他合适场所召开。据此，法院可在被告人被羁押的看守所召开庭前会议。A选项正确。

B选项考查庭前会议对异议证据的处理。根据《刑诉法解释》第229条规定，庭前会议中，审判人员可以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根据《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第20条规定，庭前会议中对于控辩双方决定在庭审中出示的证据，人民法院可以组织展示有关证据并由证据出示方简要说明证据证明内容，听取另一方的意见，梳理存在争议的证据。控辩双方不质证、不辩论。据此，如果刘某在庭前会议中针对其认为虚假的证据详细说明理由，实则对该证据进行质证，如此则替代了法庭质证。B选项错误。

C选项考查庭前会议对证据合法性争议的处理。根据《刑诉法解释》第131条规定，在庭前会议中，人民检察院可以撤回有关证据。据此，C选项正确。

D选项考查庭前会议的召开次数。根据《办理刑事案件庭前会议规程》第7条规定，根据案

件情况，庭前会议可以在开庭审理前多次召开；休庭后，可以在再次开庭前召开庭前会议。据此，本案检察院在庭前会议结束后补充移送了新证据，法院可以据此再次召开庭前会议。D 选项正确。

23. 在向某放火案的庭前会议中，辩护人对起诉书认定的部分毁损车辆的价值无异议，申请重新鉴定其他毁损车辆的价值，法院认为部分价值鉴定意见有瑕疵。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法院可在庭前会议后对重新鉴定的申请依法作出处理
- B. 法院可在庭前会议中建议检察院针对毁损数额补充材料
- C. 法院对辩方无异议的价值鉴定意见，可在开庭后直接采纳
- D. 众多毁损车辆的车主可推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

答案：A

难度：难

考点：庭前会议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三个庭前会议知识点和一个庭前准备的知识点。考生在解题时，需要掌握法院在庭前会议中、会后开庭前和开庭后可以开展的事项。

选项分析：

刑事诉讼法确立庭前会议制度的主要目的之一是解决可能导致庭审中断的程序性事项，但并未要求一定要在庭前会议中解决，在庭前会议中主要是“了解情况，听取意见”。所以在庭前会议后再根据案情决定如何处理程序性事项是完全可行的。根据《法院解释》第 228 条，对第一款规定中(申请重新鉴定)可能导致庭审中断的程序性事项，法院可以在庭前会议后依法作出处理。

A 选项正确。

法院如果在庭前会议中就建议检察院针对实体性事实补充材料，那说明法院已经在庭前会议中对案件展开实体审，这不符合庭前会议的功能定位。唯一的例外只能是通过庭前会议简单听取控辩意见后就能发现指控事实明显不清、证据不足。根据《法院解释》第 232 条，法院在庭前会议中听取控辩双方对案件事实、证据材料的意见后，对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案件，可以建议检察院补充材料或者撤回起诉。本案中，法院认为部分价值鉴定意见有瑕疵，显然不属于明显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情形，因此法院不能在庭前会议中对该实体问题予以释明。B 选项错误。

证据未经法庭质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已经成为刑事审判的常识。控辩双方在庭前对某一证据有无异议，最多影响庭审质证的方式。根据《法院解释》第 229 条，庭前会议中，审判人员可以询问控辩双方对证据材料有无异议，对有异议的证据，应当在庭审时重点调查；无异议的，庭审时举证、质证可以简化。本案中，未经举证、质证直接采纳无异议的证据，是错误的做法。C 选项错误。

根据《法院解释》第 224 条，被害人人数众多，且案件不属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的，被害人可以推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又根据《法院解释》第 175 条，被害人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有权在刑事诉讼过程中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本案显然属于附带民事诉讼范围，不符合被害人推选若干代表人参加庭审的前提条件。D 选项错误。

24. 在某寻衅滋事案审判中,被告人贺某认罪,但因对损坏财物的价格鉴定意见有异议而不认罪,对此,法院主动通知鉴定人出庭。法庭辩论环节,公诉人当庭发表调低起诉书量刑建议的意见。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选项错误的是:

- A. 鉴定人陈述后,应由贺某先向鉴定人发问
- B. 针对专业性较强的问题,可以诱导方式向鉴定人发问
- C. 法庭辩论时,法庭应指引控辩双方主要围绕被损坏财物价格问题进行
- D. 法院应要求检察院在指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变更量刑建议

答案: ABD

难度: 难

考点: 法庭调查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法庭审理中鉴定人出庭、量刑辩论、量刑建议调整方式等知识点。解答本题,考生应重点掌握鉴定人出庭与证人出庭的异同,以及法院对待犯罪事实、罪名指控变更与量刑建议调整的异同。掌握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的发问顺序,可排除 A 选项;谨记我国庭审系一概禁止诱导发问,可排除 B 选项;了解量刑建议的调整方式,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鉴定人出庭后的发问顺序。关于证人与鉴定人出庭的主要要求是一致的,区别主要在于强制出庭的对象只有证人,无鉴定人。根据《法院解释》第 259 条、第 260 条规定,证人出庭后,一般先向法庭陈述证言;其后,经审判长许可,由申请通知证人出庭的一方发问,发问完毕后,对方也可以发问。法庭依职权通知证人出庭的,发问顺序由审判长根据案件情况确定。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的,参照适用上述规定。本案中,虽然被告人贺某对价格鉴定意见有异议,但鉴定人并非其申请出庭,是由法庭依职权通知出庭,应由审判长根据案件情况确定发问顺序。A 选项错误,当选。

B 选项考查庭审发问规则。根据《法院解释》第 261 条规定,对证人、被告人、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鉴定人、有专门知识的人、调查人员、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的讯问、发问,不得以诱导方式进行。虽然庭审发问能否在一定情形下使用诱导性问题在理论界存在争议,但诉讼规则对此的意见是明确的,即不允许。即使是专业性较强的问题,也不得采取诱导方式发问。B 选项错误,当选。

C 选项考查对法庭辩论焦点的指引。如果被告人认罪,控辩双方对定罪问题无争议,法庭辩论就无需聚焦于定罪问题。为了明确辩论焦点,提升辩论质量和效率,法庭应对辩论进行适当引导。根据《法院解释》第 283 条规定,对被告人认罪的案件,法庭辩论时,应当指引控辩双方主要围绕量刑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C 选项正确,不当选。

D 选项考查量刑建议的调整方式。根据《法院解释》第 289 条的规定,公诉人当庭发表与起诉书不同的意见,属于变更、追加、补充或者撤回起诉的,法院应当要求检察院在指定时间内以书面方式提出。至于调整量刑建议应用何种方式,《法院解释》《检察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未作出规定。鉴于量刑建议与涉及指控犯罪事实、罪名和被告人的变更、追加、补充或者撤回起诉存在显著不同,应允许量刑建议的灵活调整。根据《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

41 条第 2 款和《法院解释》第 353 条第 2 款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需要调整量刑建议的，应当在庭前或者当庭作出调整。当庭对量刑建议作出调整，那就是以发表口头意见的方式进行调整。D 选项错误，当选。

25. 法院审理杜某受贿案期间，杜某曾经的情妇郭某提出“被查封的涉案房产并非开发商所送，而是自己以市场价五折购买”，并出示了转账记录。法院审查认为郭某确实可能了解内情。关于本案，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可通知郭某出庭参与涉案房产的权属等情况的调查
- B. 法院可向开发商调取相关财务资料
- C. 如郭某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但无法确认，则不得对该房产进行追缴
- D. 若一审判决未对该房产作出处理，二审法院可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答案：AD

难度：难

考点：第一审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了审判程序中涉案财物的权属产生争议时的处理方式。解答该题，考生需知涉案财物的审理和处置已被明确作为审判程序的组成部分，在《法院解释》的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部分，均突出了涉案财物的事实、证据、适用法律等问题作为审判对象的地位。

选项分析：

《法院解释》第 279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法庭审理过程中，应当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及其孳息的权属、来源等情况，是否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进行调查。案外人对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提出权属异议的，法院应当听取案外人的意见；必要时，可以通知案外人出庭。该条规定明确了利害关系人的诉讼权利。本案中，法院经审查认为郭某确实了解与涉案房产相关的情况，对于查清涉案房产的来龙去脉和实际权属至关重要，加上郭某又对该房产主张权利，因此符合上述法条规定的“必要时”的情况。无论基于查清案件事实，还是出于保障杜某、郭某二人的合法权利，都可通知郭某出庭参与诉讼。A 选项正确。

《法院解释》第 297 条第 1 款规定，审判期间，法院发现新的事实，可能影响定罪量刑的，或者需要补查补证的，应当通知检察院，由其决定是否补充、变更、追加起诉或者补充侦查。该条规定确立了法院“根据在案证据裁判”规则，强调法院要依据在案证据依法裁判，确保司法公正和中立。本案中，法院发现新的有利于被告人的事实，如果检察院不积极补查补证，法院就可以根据存疑有利于被告的精神作出裁判。法院仅有补充侦查建议权，而不能亲自补查补证。B 选项错误。

《法院解释》第 279 条第 3 款规定，经审查，不能确认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及其孳息属于违法所得或者依法应当追缴的其他涉案财物的，不得没收。本案中，如郭某出资情况可能存在但无法确认，说明郭某主张的出资部分及其孳息不能确认系违法所得，因此不得没收。但该房产是郭某以明显不合理的五折价购买，对于差额部分仍应计入杜某的受贿金额。《法院解释》第 443 条第 2 款规定，被告人将依法应当追缴的涉案财物与其他合法财产共同用于投资或者置业的，对

因此形成的财产中与涉案财物对应的份额及其收益，应当追缴。因此，对于该房产中杜某收受部分及其收益，仍应追缴。C选项的主要问题是表达过于绝对，正确表述应是“不得对该房产全额追缴”“应当追缴该房产部分份额”。C选项错误。

《法院解释》第446条第1款规定，第二审期间，发现第一审判决未对随案移送的涉案财物及其孳息作出处理的，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由原审法院依法对涉案财物及其孳息一并作出处理。该条规定确立了二审对原判漏判涉案财物的处理规则。由题干可知，该房产已被查封，系被检察院指控的受贿所得，属于随案移送的涉案财物。D选项正确。

26. 同住一个社区的郑某通过网络诽谤郭某，郭某向当地街道办控告郑某。街道办将该线索移至公安机关，公安机关作出不予刑事立案的决定。郭某又向法院提出自诉，法院受理后发现郭某不懂如何收集和固定网络数据。关于本案，下列哪一说法是正确的？

- A. 如街道办事处不服不予立案决定，可向公安机关提出复议
- B. 郭某应向法院提交曾提出控告但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证明材料
- C. 法院不能对郭某自诉郑某案适用调解
- D. 法院可要求公安机关协助郭某收集和固定相关网络数据

答案：D

难度：难

考点：自诉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刑事自诉和立案监督，具体包括自诉案件的类型、自诉案件的调解适用和自诉案件的协助取证。解答本题，应根据题干表述作出准确解读，避免掉入陷阱。准确甄别相关主体是否系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可排除A选项；准确界定本案自诉案件系告诉才处理案件还是“公转自”案件，可排除B选项和C选项。

选项分析：

A选项考查对不予立案决定的复议。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对不予立案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三日以内向作出决定的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公安机关应当在收到行政执法机关的复议申请后三日以内作出决定，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本案中，街道办不是针对网络诽谤进行执法的行政执法机关，其移送线索与行政执法机关将调查认为涉嫌犯罪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有着本质区别。其实际就是帮助郭某把控告线索移交公安机关。故街道办无权提出复议。A选项错误。

B选项考查自诉案件的类型。根据《刑诉法解释》第1条规定，法院直接受理的自诉案件包括：“（一）告诉才处理的案件：1.侮辱、诽谤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但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据此，本案中公安机关不予立案的原因系本案属于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对此被害人直接按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向法院自诉即可，无需按照“公诉转自诉”的案件类型进行自诉，无需提交证据证明曾经提出控告，而公安机关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B选项错误。

C选项考查自诉案件的调解。根据《刑诉法解释》第328条规定，法院审理自诉案件，可以

在查明事实、分清是非的基础上,根据自愿、合法的原则进行调解。据此,本案的自诉案件实际按告诉才处理案件审理即可,这样可以全面保障和尊重自诉人的诉讼权利。对于告诉才处理的自诉案件,法院可以进行调解。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自诉案件的协助取证。根据《刑诉法解释》第 325 条规定,……对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据此,D 选项正确。

27. 在 S 公司及负责人贾某等单位行贿案审判中,公司所有员工因参与或知情而涉案。庭前会议后,经过补充侦查,控辩双方在庭审中对定罪无异议,但贾某认为指控的犯罪数额过高。庭审结束后,贾某另行委托辩护人并申请重新开庭。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S 公司可委托公司的法律顾问王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 B. 检察院应自行补充侦查,必要时可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
- C. 法庭应在法庭辩论时指引控辩双方主要围绕犯罪数额进行辩论
- D. 对于贾某的重新开庭申请,法院应予准许

答案: AC

难度: 难

考点: 第一审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综合考查单位犯罪审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和重新开庭的内容。解答本题,应注意以审判视角把握相关行为的正当性。了解检察院的补充侦查规则可排除 B 选项;了解庭审结束后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处理,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诉讼代理人的人选。根据《法院解释》第 33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规定,被告单位的诉讼代理人,应当是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出庭的,应当由被告单位委托其他负责人或者职工作为诉讼代理人。但是,有关人员被指控为单位犯罪直接责任人员或者知道案件情况、负有作证义务的除外。依据前款规定难以确定诉讼代表人的,可以由被告单位委托律师等单位以外的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由此可见,2021 年《法院解释》虽然因应实践之需扩充单位诉讼代理人的人选范围至单位外部,但同时划分了单位诉讼代表人的选任梯队,首先考虑的是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负责人,其次考虑的是其他负责人或职工,最后才考虑律师等单位以外人员。即从前一梯队中难以确定诉讼代理人时,才考虑后一梯队。本案公司所有员工,要么涉案要么知情,难以确定诉讼代理人,可委托律师等单位以外的人员作为诉讼代理人,公司的法律顾问律师不是公司员工。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审判阶段的补充侦查。根据《检察规则》第 422 条规定,在审判过程中,对于需要补充提供法庭审判所必需的证据或者补充侦查的,检察院应当自行收集证据和进行侦查,必要时可以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提供协助;也可以书面要求监察机关或者公安机关补充提供证据。根据该条规定,本项中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的做法无误,但如有必要,是要求监察机关提

供协助还是要求公安机关提供协助，则根据案件移送起诉前的办案机关而定。本案S公司及贾某等人涉嫌的是单位行贿罪，应是监察机关调查终结后移送起诉，故检察院在自行补充侦查时，可要求监察机关提供协助。B选项错误。

C选项考查法庭对庭审的指挥权。为保障庭审的集中高效，法庭有必要引导法庭调查和法庭辩论围绕案件焦点进行。根据《法院解释》第283条第1款规定，对被告人认罪的案件，法庭辩论时，应当指引控辩双方主要围绕量刑和其他有争议的问题进行。对被告人不认罪或者辩护人作无罪辩护的案件，法庭辩论时，可以指引控辩双方先辩论定罪问题，后辩论量刑和其他问题。本案中被告人认罪，法庭辩论的焦点就是销售伪劣产品的金额认定，即犯罪数额的认定。C选项正确。

D选项考查庭审后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处理。根据《法院解释》第313条第2款规定，庭审结束后、判决宣告前另行委托辩护人的，可以不重新开庭；辩护人提交书面辩护意见的，应当接受。在庭审结束后、判决宣告前被告人又另行委托辩护人的，由于在庭审过程中已经依法保障了被告人的辩护权，不重新开庭，并不存在剥夺或者影响诉讼权利行使的问题。反之，如认为庭后更换辩护人的，就要重新开庭审理，就可能出现反复开庭、无休无止的现象，这显然不符合实际。当然，更换后的辩护人及时向人民法院送交手续，并提交书面辩护意见的，法庭可以进行审查，并视情作出处理（参考《刑事诉讼法解释》起草小组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理解与适用》）。D选项错误。

28. 在检察院审查起诉甲故意伤害乙一案期间，甲认罪认罚，乙提出附带民事诉讼。提起公诉后，甲和乙就赔偿事项达成调解，法院适用速裁程序进行审理。关于本案，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未准许甲乙就乙的精神损失进行调解
- B. 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建议法院适用速裁程序
- C. 公诉人在法庭上未讯问甲
- D. 公诉人申请休庭后对量刑建议进行调整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速裁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自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入法以来，一直是法考的热门考点。本题综合考查附带民事诉讼的调解、检察机关的程序建议权、公诉人在速裁庭审中的行为三个方面的知识点。解答该题时，考生应仔细审题，尤其注意题干中表述的达成附带民事诉讼调解的时间点。

选项分析：

对于民事调解，应充分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愿。《法院解释》第192条第4款规定，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赔偿范围、数额不受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限制。尽管《法院解释》原则上仍不支持精神损失赔偿的诉求，但不妨碍当事人之间自愿进行精神损失赔偿。A选项错误。

《检察规则》第438条第5项规定，被告人与被害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没有就附带民事诉讼

赔偿等事项达成调解或者和解协议的，检察院不得建议法院适用速裁程序。根据题干表述，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已提出附带民事诉讼，直到审判阶段才与甲就赔偿事项达成协议，即是在提起公诉时尚未达成调解或和解协议。因此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不得建议法院适用速裁程序。B 选项错误。

《刑事诉讼法》第 224 条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一般不进行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检察规则》第 442 条规定，公诉人出席速裁程序法庭时，可以简要宣读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证据、适用法律及量刑建议，一般不再讯问被告人。C 选项正确。

适用速裁程序审理案件，用时短、效率高，应当当庭宣判，但如果因其他事项中断，就会影响速裁程序的适用效果。因此《法院解释》第 353 条第 2 款规定，适用速裁程序审理认罪认罚案件，需要调整量刑建议的，应当在庭前或者当庭作出调整；调整量刑建议后，仍然符合速裁程序适用条件的，继续适用速裁程序审理。D 选项错误。

29. 二审法院审查某黑恶势力团伙上诉案后，认为原审法院对孙某犯敲诈勒索罪的判决正确，但对赵某、钱某犯抢劫罪、抢夺罪的判决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发回重审后，原审法院判决赵某、钱某成立抢劫罪。关于本案的发回重审及后续程序，下列做法正确的是：

- A. 二审法院未开庭审理即发回重新审判
- B. 二审法院仅将赵某、钱某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判
- C. 如赵某对重审后的判决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可以认定一罪不当为由增加罪数
- D. 如检察院对钱某提出抗诉，二审法院改判重于原审法院第一次判处的刑罚

答案：ABC

难度：难

考点：第二审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第二审程序中不开庭审理、分案处理、不得实质不利改判的知识点，其中前两个选项提到的诉讼行为位于第一次的第二审程序，后两个选项提到的诉讼行为位于第二次的第二审程序。考生在解题时，应当注意本题可能存在两次第二审程序。

选项分析：

第二审法院并非一定要通过开庭审理再作出撤销原判，发回重审的裁定。根据《法院解释》第 394 条，对上诉、抗诉案件，第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需要发回重新审判的，可以不开庭审理。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的是第二审程序中的分案问题。分案后，一部分发回重审，另一部分改判或维持原判后生效，这样的处理方式有助于节约司法资源。但分案不能影响案件事实的查明。根据《法院解释》第 404 条，有多名被告人的案件，部分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且有关犯罪与其他同案被告人没有关联的，第二审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可以对该部分被告人分案处理，将该部分被告人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根据题干表述，赵某、钱某被判罪行与孙某没有关联，分案不影响事实的查明，第二审法院可以根据情况对两人进行分案处理。B 选项正确。

《法院解释》修改后的上诉不加刑原则表述为“不得对被告人刑罚作出实质不利的改判”，

其落脚点仍在刑罚上面,对罪数没有限制。根据《法院解释》第401条,原判认定的罪数不当的,可以改变罪数,并调整刑罚,但不得加重决定执行的刑罚或者对刑罚执行产生不利影响。本案中,第二审法院认为发回重审后第一审判决一罪不当,是可以改变罪数的,只是不得对被告人的刑罚作出实质不利的改判。C选项正确。

对于被告人第一次上诉时检察院没有抗诉的案件,在发回重审后检察院抗诉启动二审的情况下,不能因为第二次二审的启动存在抗诉,就排除“上诉不加刑”的适用。否则“上诉不加刑”的规定将失去实际意义,很不合理。根据《法院解释》第403条,原审法院对上诉发回重新审判的案件依法作出判决后,检察院抗诉的,第二审法院不得改判为重于原审法院第一次判处的刑罚。D选项错误。

30. M市N县检察院认为N县法院对沈某重罪轻判而提出抗诉。二审开庭前,沈某病故,M市检察院同时以抗诉不当为由撤回抗诉,M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认为对沈某定罪的证据不足。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N县检察院提出抗诉,应报请M市检察院批准
- B. M市检察院撤回抗诉前,应听取N县检察院意见
- C. M市中级人民法院应不予准许M市检察院撤回抗诉
- D. M市中级人民法院应继续对沈某缺席审理

答案: BCD

难度: 难

考点: 二审抗诉、缺席判决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二审抗诉的三个知识点和缺席审判的一个知识点。二审抗诉和再审抗诉是法考刑诉的难点。解答本题,考生应厘清上下级检察院在二审抗诉中的关系。同时准确把握撤回抗诉是否影响案件的公正处理,以及被告人死亡时终止审理和缺席审理的适用。掌握检察院提出抗诉的权限,即可排除A选项。

选项分析:

A选项考查二审抗诉权的行使主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28条规定,地方各级检察院认为本级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法院提出抗诉。又根据《检察规则》第585条规定,检察院在收到法院第一审判决书或者裁定书后,应当及时审查。对于需要提出抗诉的案件,应当报请检察长决定。可见,针对县法院的一审裁判提出抗诉的权力自始至终属于县检察院,不能因市检察院可能出庭支持抗诉就认为抗诉权由市检察院批准行使。A选项错误。

B选项考查检察院撤回抗诉的内部程序。按修改前《检察规则》的规定,上一级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的,应当向同级法院撤回抗诉,同时通知下级检察院即可,不一定要听取下级检察院的意见。根据现行《检察规则》第589条第2款规定,上一级检察院认为抗诉不当的,应当听取下级检察院的意见。听取意见后,仍然认为抗诉不当的,应当向同级法院撤回抗诉,并且通知下级检察院。毕竟,二审抗诉是下级检察院提出的,在撤回抗诉前听取下级检察院意见,显得更为慎

重。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二审法院对撤回抗诉的处理。修改前的《法院解释》未对二审法院在抗诉期满后的准许撤回抗诉进行明确限定。根据 2021 年《法院解释》第 385 条第 2 款规定，检察院在抗诉期满后要求撤回抗诉的，第二审法院可以裁定准许，但是认为原判存在将无罪判为有罪、轻罪重判等情形的，应当不予准许，继续审理。可见，修改后的《法院解释》更关注撤回抗诉对被告人是否公平。本案中，二审法院认为对沈某定罪的证据不足，即原判存在将无罪判为有罪的情形，因此应当不予准许检察院撤回抗诉。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被告人死亡的缺席审判。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97 条规定，被告人死亡的，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法院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的，应当依法作出判决。根据《法院解释》第 606 条第 2 款规定，“有证据证明被告人无罪，经缺席审理确认无罪”，包括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据法律认定被告人无罪的情形，以及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情形。本案中，二审法院原则上应当对沈某案裁定终止审理，但在二审法院已经发现对沈某定罪的证据不足的情况下，二审法院应当继续审理进一步确认是否应当判决沈某无罪。本案是抗诉案件，沈某病故时二审法院尚未开庭，因此应当继续对沈某缺席审理。D 选项正确。

31. 包工头饶某以转移财产方式逃避支付工人劳动报酬，数额较大，经当地人社局责令支付仍不支付，最后被追诉。饶某表示认罪认罚。关于本案，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若饶某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办案机关应积极促成其与工人们自愿达成和解
- B. 若饶某不认可部分拒不支付事实，则不能认定其“认罪”
- C. 因饶某在案发前有转移财产行为，故不能认定其“认罚”
- D. 检察院应举证证明追究饶某刑事责任以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为前提

答案：AB

难度：难

考点：认罪认罚从宽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以一个不太为人熟知的罪名考查考生对认罪认罚从宽相关知识点的掌握，重点考查考生对“认罪”“认罚”内涵的理解。解答该题时，考生应结合题干和选项对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构成进行分解。

选项分析：

《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第 17 条规定，对符合当事人和解程序适用条件的公诉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认罪认罚的，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积极促进当事人自愿达成和解。本案中饶某涉嫌的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属于刑法第五章规定的侵犯财产罪名，属于因民间纠纷而引起，在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罚，在其认罪认罚的情况下，符合和解的适用条件。因此办案机关应积极促成其与被拖欠报酬的工人们自愿达成和解，充分保障被害人的权益，同时贯彻从宽的精神。A 选项正确。

该《指导意见》第 6 条规定，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认罪”，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

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承认指控的主要犯罪事实，仅对个别事实情节提出异议，或者虽然对行为性质提出辩解但表示接受司法机关认定意见的，不影响“认罪”的认定。本案中，饶某若不认可部分拒不支付事实，说明其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提出异议，这种异议代表其对指控的犯罪数额不认同，对部分犯罪事实的否认，而非对个别事实情节的异议和对行为性质的辩解。因此不能认定其“认罪”。B选项正确。

该《指导意见》第7条规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虽然表示“认罪”，却暗中串供、干扰证人作证、毁灭、伪造证据或者隐匿、转移财产，有赔偿能力而不赔偿损失，则不能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但本案中，饶某转移财产系犯罪行为的一部分，并非其在诉讼中的行为，所以以此为依据否认其“认罪”是错误的。C选项错误。

《检察规则》第401条第3项规定，对于法律、法规的内容以及适用等属于审判人员履行职务所应当知晓的事实，不必提出证据进行证明。本案中，“追究饶某刑事责任以有关部门责令支付为前提”就属于《刑法》第276条之一的规定，属于法律规定的內容，不必证明。需要证明的是“有关部门已经责令支付”的事实。D选项错误。

32. 王某因犯故意杀人罪被H省I市中级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判处无期徒刑。服刑期间，王某直接向H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诉表示其因受到他人威胁而替“真凶”顶罪。后经H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J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两级法院均认为王某所述有合理理由。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H省高级人民法院可告知王某向I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
- B. J市中级人民法院可听取I市检察院的意见
- C. J市中级人民法院可根据审查结论决定启动再审
- D. 再审期间，法院可决定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答案：ABD

难度：难

考点：审判监督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重点考查审判监督程序的相关内容。解答本题，考生一方面应熟记申诉原则上由终审法院先审查处理，另一方面需准确把握终审法院以外的法院在申诉审查中的地位和作用，从而正确判断终审法院以外的法院“可为”和“不能为”，由此排除C选项。

选项分析：

A选项考查越级申诉时的处理。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54条第1款和《法院解释》第460条规定，终审法院认为本院的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由院长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是否再审。鉴于终审法院有自行启动再审的权力，《法院解释》第453条规定，申诉由终审法院审查处理。根据该条第2款规定，上一级法院对未经终审法院审查处理的申诉，可以告知申诉人向终审法院提出申诉，或者直接交终审法院审查处理，并告知申诉人；案件疑难、复杂、重大的，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所以本案中，H省高级人民法院收到王某的申诉后，可以告知王某向I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也可以直接交I市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处理，如认为该案疑难、复杂、重大，也可以直接审查处理。

如果王某直接向最高法院申诉, 根据该条第 3 款规定, 最高法院应当告知申诉人向下级法院提出。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终审法院以外法院审查申诉的方法。如果审查申诉的法院并非审理过该案的法院, 必然需要通过更多渠道了解该案原来的处理情况。根据 2021 年《法院解释》第 456 条规定, 对立案审查的申诉案件, 法院可以听取当事人和原办案单位的意见, 也可以对原判据以定罪量刑的证据和新的证据进行核实。必要时, 可以进行听证。本案中, J 市中级法院虽然是接受上级法院指派的任务, 但毕竟是亲自审查申诉的法院, 当然可根据第 456 条规定听取原办案单位的意见。该条规定的是“原办案单位”, 而非“原审法院”, 说明《法院解释》允许审查申诉的法院听取法院以外的办案单位的意见。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启动再审的权力。J 市中级法院根据 H 省高级法院的指定, 对本该由 I 市中级法院立案审查的申诉进行审查, 其仅是起到审查申诉的作用, 由于其并非终审法院, 因此不能自行决定启动再审, 只能是在最高法院或 H 省高级法院指令再审时, 才能对该案进行审理。根据《法院解释》第 454 条规定, 最高法院或者上级法院可以指定终审法院以外的法院对申诉进行审查。被指定的人民法院审查后, 应当制作审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层报最高法院或者上级法院审查处理。所以本案中, J 市中级法院的正确做法是制作审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 H 省高级法院审查处理。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再审期间刑罚的执行。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53 条和《法院解释》第 458 条第 5 项规定, 原判决所依据的被告人供述、证人证言等证据发生变化, 影响定罪量刑, 且有合理理由的, 视为有新的证据证明原判决认定的事实确有错误, 可能影响定罪量刑, 法院应当重新审判。本案中, 法院应启动再审。因为王某是因受到他人威胁而替“真凶”顶罪, 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根据《法院解释》第 464 条规定, 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但被告人可能经再审改判无罪, 或者可能经再审减轻原判刑罚而致刑期届满的, 可以决定中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必要时, 可以对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D 选项正确。

33. 某省高级法院复核骆某死刑缓期执行案期间, 骆某没有委托辩护人, 其因打伤他人又被立案侦查。死刑缓期执行期间, 骆某被某中级法院以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 8 年。关于本案的处理, 下列选项正确的是:

- A. 高级法院复核期间, 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骆某辩护
- B. 骆某故意伤害案应由服刑地中级法院审判
- C. 骆某犯故意伤害罪情节恶劣, 法院应呈报最高法院核准执行死刑
- D. 法院在判处骆某有期徒刑 8 年时, 应决定执行死刑缓期执行

答案: AD

难度: 难

考点: 死刑的执行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综合考查指派辩护、管辖、死刑的执行、判决宣告后漏罪的并罚等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知识点。解答本题, 需注意严格区分死缓复核和死缓执行两个阶段, 不能将两

个阶段发生的事混淆处理或互相参酌处理。掌握漏罪的审判管辖，可排除 B 选项；了解死缓改死刑立即执行的时间条件，可排除 C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强制指派辩护的适用情形。考生比较熟知的是，对于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公安司法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根据《法律援助法》第 25 条规定，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高级法院复核死缓期间的被告人属于已经被判处死刑但尚在核准的被告人，显然不符合前一类情形；如果考生根据后一规定认为经申请，法院才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骆某辩护，那么就忽略了《法院解释》已有的对被告人权利保障更到位的规定。根据《法院解释》第 47 条第 2 款规定，高级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漏罪的审判法院。如果骆某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又犯新罪，则根据《法院解释》第 13 条第 2 款、第 497 条第 1 款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犯罪的，应当由罪犯服刑地的中级法院依法审判。但本案中，骆某是在死缓复核期间犯新罪，在进入死缓执行后，属于正在服刑的罪犯在判决宣告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由原审地法院管辖；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法院审判更为适宜的，可以由罪犯服刑地或者犯罪地的法院管辖。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对死缓犯决定执行死刑的情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61 条第 2 款规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犯罪的，如果故意犯罪，情节恶劣，查证属实，应当执行死刑的，由高级法院报请最高法院核准。由此可见，法律明确规定了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死缓变死刑的情形。对于同样的情形，发生在死缓判决复核期间该如何处理，法律没有明确规定。由于死缓变死刑立即执行关乎个人生命权的剥夺，不能将死缓复核期间的情形参考死缓执行期间的规定处理，应当严格遵循罪刑法定原则。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漏罪的并罚。根据《刑法》第 69 条、第 70 条规定，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被判刑的犯罪分子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的，应当对新发现的罪作出判决，把前后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决定执行的刑罚。本案中，骆某前罪已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后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对两个判决所判处的刑罚，应当决定执行刑种更严厉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D 选项正确。

34. 被判骗取贷款罪的吕某虽积极变卖所有财产，但仍不足以全部履行判决确定的退赔义务。两年后，吕某服刑监狱向当地中级法院提出减刑建议书，法院审理后裁定不予减刑。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监狱未移送退赔情况材料，法院可向财产刑执行机关调取
- B. 法院可认定吕某具有悔改表现
- C. 法院应开庭审理吕某减刑案

D. 检察院应在收到裁定书副本后及时审查不予减刑是否正确

答案：BCD

难度：难

考点：减刑、假释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法院解释》关于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两项内容和《检察规则》的一项内容，同时，本题综合考查了刑法知识，即吕某触犯的罪名是否属于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选项分析：

既然是执行机关提请的减刑，就应该由其移送涉财部分执行情况的材料，如果未移送，法院通知执行机关补送即可，不必亲自调取。根据《法院解释》第 535 条，受理减刑、假释案件，应当审查执行机关移送的材料是否包括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的执行、履行情况，经审查，材料不全的，应当通知提请减刑、假释的执行机关在 3 日以内补送，逾期未补送的，不予立案。本案中，监狱若未移送相关材料，法院的做法不是直接向执行财产刑的法院调取。A 选项错误。

罪犯是否具有悔改表现，主要是看其是否积极地履行裁判确定的义务，最终履行情况如何，受制于客观因素可能并不是很好，但这不影响对其悔改表现的认定。根据《法院解释》第 536 条，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对罪犯积极履行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确定的义务的，可以认定有悔改表现，在减刑、假释时从宽掌握。本案中，吕某积极变卖所有财产用于履行财产刑义务，足以认定其具有悔改表现。B 选项正确。

结合刑法罪名章节和一定常识，考生应判断出骗取贷款罪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名，即使误判为相近的金融诈骗罪名，也不影响答题。根据《法院解释》第 538 条，审理减刑、假释案件，可以采用书面审理的方式，但提请减刑、假释罪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犯的，应当开庭审理。本案的骗取贷款罪在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一节中，因此应当对本案开庭审理。C 选项正确。

检察机关对刑事诉讼活动实施全覆盖的监督，执行变更当然在其监督范围内，对减刑裁定及时监督是应该的。根据《检察规则》第 638 条，检察院收到法院减刑、假释的裁定书副本后，应当及时审查法院对罪犯裁定不予减刑、假释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由此可见，检察院对减刑、假释的监督不仅限于违规减刑、假释等问题，还包括不予减刑、假释是否正确。D 选项正确。

35. 未成年人吕某被追诉，其父母因故无法回国，舅舅张某作为合适成年人参加诉讼。检察院向法院提交了对吕某家庭、学习情况的调查报告，法院对吕某判处缓刑。关于本案，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A. 张某对吕某认罪认罚有异议，吕某不需要签署具结书
- B. 吕某在庭审中作最后陈述后，张某可进行补充陈述
- C. 法院将检察院提交的调查报告作为量刑证据使用
- D. 吕某向检察院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检察院告知其向法院申请

答案：A

难度：难

考点：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主要考查在未成年人诉讼程序中合适成年人的权利和作用，同时考查未成年人社会调查报告和犯罪记录封存的相关知识点。解答该题，考生应注意合适成年人与法定代理人的联系和区别，尤其注意合适成年人能够代法定代理人行使的权利。

选项分析：

法定代理人未到场，到场的合适成年人就应该发挥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作用，尤其是在为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把关的时候，该提出意见就要提出意见。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4条第2款，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对未成年人认罪认罚有异议的，不需要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根据《检察规则》第468条第4款，针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法定代理人无法到场的，合适成年人可以代为行使到场权、知情权、异议权等。本案中，张某作为合适成年人，可以代行未到场的法定代理人的异议权，因此张某对吕某认罪认罚有异议，吕某同样不需要签署具结书。A选项正确。

被告人最后陈述权专属于被告人本人，未成年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仅能行使补充陈述权，即作为未成年被告人身边最重要的人之一，对其最后陈述进行补充。而合适成年人的主要作用在于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做法提出意见（《刑事诉讼法》第281条第2款），与法定代理人能够行使的权利存在一定差异。《刑事诉讼法》第281条第4款规定，审判未成年人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后，其法定代理人可以进行补充陈述。《法院解释》第577条规定，未成年被告人最后陈述，法庭应当询问其法定代理人是否补充陈述。由此可见，相关规范并没有赋予合适成年人补充陈述权，对于这种人身属性较强的权利，不应轻易作扩大解释。B选项错误。

《法院解释》第575条第1款，对未成年被告人情况的调查报告，以及辩护人提交的有关未成年被告人情况的书面材料，法庭应当审查并听取控辩双方意见。上述报告和材料可以作为办理案件和教育未成年人的参考。显然，法律尚未对这类社会调查报告赋予定案根据的资格，因此其不能作为证据使用。C选项错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第15条，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本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申请为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受理单位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出具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根据《检察规则》第487条，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检察院应当出具。需要协调公安机关、法院为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检察院应当予以协助。无论如何，检察院都不能只是告知未成年人向法院申请。D选项错误。

36. 检察院对涉嫌抢夺罪的陆某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其母卢某对所附矫治措施有异议，被害人吴某不服该决定。考验期满后，检察院对陆某作出不起诉决定。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

- A. 检察院前后两次作出不起诉决定前，都应听取吴某的意见
- B. 检察院应告知吴某不能向法院提起自诉
- C. 若卢某的不同意见不利于对陆某的帮教，检察院应作出起诉决定

D. 若陆某以后向检察院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检察院可不开具

答案: AB

难度: 难

考点: 附条件不起诉

命题和解题思路: 附条件不起诉是未成年人诉讼程序的常考点, 对于这一领域的知识点, 考生需要注意附条件不起诉中各当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权利行使、权利保障及限制。本题重点考查被害人的诉权保障及限制。解答本题, 应认识到附条件不起诉对于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具有重要的教育和挽救功能, 可以避免法院定罪对未成年人的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故应尽可能排除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障碍。本题附带考查犯罪记录封存, 考生应谨记附条件不起诉也会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如不封存, 可能对未成年人的影响反而大于被封存的犯罪记录。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被害人的诉权保障。由于被害人是受犯罪行为直接侵害的人, 具有诉权, 因此根据《检察规则》第 469 条第 2 款、第 477 条第 2 款规定, 检察机关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前和考察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前都应听取被害人意见。被害人的意见及申诉在法定层面均不具有阻断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及随后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效力, 但两次听取意见和准许两次申诉足以体现检察机关对被害人诉权的保障。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被害人的诉权限制。如果被害人可以在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作出后提出自诉, 那么检察院对所附条件的监督考察将成为徒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规定, “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的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和不起诉决定, 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不适用《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现第一百八十条)关于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 即此种情况下, 被害人不可以向法院提起自诉。根据《检察规则》第 472 条第 1 款规定, 被害人不服附条件不起诉决定的, 应当告知其不适用刑事诉讼法第 180 条关于被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规定, 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据此, 检察院有主动告知的义务。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法定代理人异议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影响。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异议分为两种: 一种是对附条件不起诉这种处理方式有异议; 另一种是对所附条件及考验期有异议。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82 条第 3 款规定和《检察规则》第 470 条规定, 检察院对于前一异议, 应当提起公诉; 对于后一异议, 检察院可以依法采纳其合理的意见, 对考察的内容、方式、时间等进行调整, 其意见不利于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帮教, 检察院不采纳的, 应当进行释法说理。即是说, 只要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未针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本身提出异议, 那检察院不应提起公诉。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犯罪记录封存的保障。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被封存后, 当其日后入学或就业需要开具无犯罪记录却被拒绝开具时, 犯罪记录封存无异于形同虚设, 未在关键时刻发挥应有作用。因此《检察规则》第 487 条明确要求, 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申请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 检察院应当出具。需要协调公安机关、法院为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 检察院应当予以协助。D 选项错误。

37. 丁某（16 周岁）因涉嫌强制猥亵赵某（16 周岁）被起诉至法院，法院决定对丁某适用取保候审，但其无固定住所，也无法提供保证人。法院通知赵某出庭作证，委托专门机构对丁某进行了心理测评。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可对丁某改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
- B. 法院可就案件重要细节多次向赵某核实
- C. 法院应对出庭的赵某采取隐私保护措施
- D. 法院可将丁某的心理测评报告作为证据使用

答案：C

难度：难

考点：未成年人诉讼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未成年人诉讼程序是每年法考客观题的必考知识点。本题选出正确答案的难度不大，但重点在于分析错误选项错在哪里。考生在答题时应当把握：在办理双方都是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时，公安司法机关应注重同时保障未成年被害人和未成年被追诉人的权益。

选项分析：

A 选项中，既然决定对未成年人丁某适用取保候审，就应该在其无固定住所、无法提供保证人的情况下另想办法保证取保候审的顺利执行，而不是对其改用更严厉的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根据《法院解释》第 554 条，法院对无固定住所、无法提供保证人的未成年被告人适用取保候审的，应当指定合适成年人作为保证人。A 选项错误。

B 选项是一个迷惑项，对于未看到相关法条或知识点的考生而言，很可能认为对重要细节多次核实的做法体现了办案机关对查明事实的重视。实际上，从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角度而言，多次核实反而可能进一步伤害未成年被害人，尤其是在性侵案件和暴力伤害案件中。根据《法院解释》第 556 条，审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或者暴力伤害案件，在询问未成年被害人、证人时，应当采取同步录音录像等措施，尽量一次完成。本案中，对未成年被害人赵某就重要细节多次核实明显不符合该条款的“尽量一次询问”的精神。B 选项错误。

赵某是性侵案件的未成年被害人，保护其隐私是理所当然的事。根据《法院解释》第 558 条，开庭审理涉及未成年人的刑事案件，未成年被害人、证人一般不出庭作证；必须出庭的，应当采取保护其隐私的技术手段和心理干预等保护措施。本案中，如果法院认为赵某确实应出庭的，当然要对其采取隐私保护措施。C 选项正确。

根据《法院解释》第 569 条，心理测评报告可以作为办理案件和教育未成年人的参考。对比《法院解释》第 100 条，对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的专门性问题出具的报告可以作为证据使用的表述，这里的未成年人心理测评报告作为参考的表述显然与之不同。D 选项错误。

38. 在小刘（16 岁）故意伤害黄某一案的审查起诉期间，小刘的母亲杜某与黄某达成刑事和解。检察院拟决定附条件不起诉，但此时杜某撕毁和解协议并表示不再和解。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杜某可与黄某就赔偿黄某精神损害费进行协商

- B. 杜某可与黄某就同意检察院从宽处理小刘进行协商
- C. 检察院拟作附条件不起诉, 应审查和解协议履行情况
- D. 由于杜某的反悔, 检察院应对该案提起公诉

答案: ABC

难度: 难

考点: 刑事和解

命题和解题思路: 本题考查刑事和解程序中和解协商的范围及禁止事项, 检察院对和解协议履行情况的审查, 和解协议达成后反悔的处理等知识点。解答本题, 应准确把握达成并履行刑事和解与作出不起诉处理之间的关系。了解和解反悔后的处理方式, 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可以和解的民事责任事项。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88 条第 1 款和《检察规则》第 495 条规定,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事项进行和解。那么精神损害是否属于刑事和解赔偿的损失范围? 按照合法、自愿的原则, 加害方与被害方完全可以就侵权行为造成的精神损害协商赔偿数额。同样, 参考《法院解释》第 192 条规定, 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就民事赔偿问题达成调解、和解协议的, 赔偿范围、数额不受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限制。换言之, 对于加害人与被害人双方自愿协商达成的赔偿范围, 不应像附带民事诉讼裁判那样一般不包括精神损害赔偿。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可以协商的案件情况。根据《检察规则》第 495 条规定,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事项进行和解, 并且可以就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是否要求或者同意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对犯罪嫌疑人依法从宽处理进行协商, 但不得对案件的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和定罪量刑等依法属于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职权范围的事宜进行协商。本案中小刘是未成年人, 依法可以被从宽处理。检察院办理案件, 会听取被害人的意见, 比如拟作附条件不起诉前。被害人表达怎样的意见, 那都是被害人的权利, 不影响公安司法机关的职权行使。B 选项正确。

C 选项考查检察院对和解协议履行情况的审查。达成和解协议是检察院、法院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的依据之一, 如果协议得不到履行, 那就是一纸空文, 不能因此从宽处罚。故在从宽处罚前, 需注意审查协议的履行情况。根据《检察规则》第 503 条第 1 款规定, 检察院拟对当事人达成和解的公诉案件作出不起起诉决定的, 应当听取双方当事人对和解的意见, 并且查明犯罪嫌疑人是否已经切实履行和解协议、不能即时履行的是否已经提供有效担保, 将其作为是否决定不起诉的因素予以考虑。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检察院对和解反悔的处理。达成刑事和解体现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积极悔罪和积极赔偿的态度, 是检察院、法院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的依据之一。但没有达成刑事和解, 也不影响检察院、法院以其他情节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从宽处理。根据《检察规则》第 503 条第 2 款规定当事人在不起诉决定作出之前反悔的, 可以另行达成和解。不能另行达成和解的, 检察院应当依法作出起诉或者不起诉决定。本案中, 杜某作为小刘的法定代理人, 其反对的是刑事和解, 不是附条件不起诉, 故检察院不能因为杜某对和解反悔就径直弃用附条件不起诉而

提起公诉。D 选项错误。

39. 在高某缺席审判案的审查起诉中, 检察院发现该案尚无高某已出境的证据, 也无辩护人为高某辩护。法院审理认为高某犯罪事实清楚, 但其不符合国家工作人员这一受贿罪的主体要件。关于本案的处理, 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A. 检察院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高某辩护
- B. 检察院应自行补充收集高某已出境的证据
- C. 参加诉讼的高某之妻可在法庭上出示证明高某任职的证据
- D. 法院可按照审理认定的罪名作出判决

答案: C

难度: 难

考点: 缺席审判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 随着《检察规则》和《法院解释》先后对缺席审判程序进行详细规定, 我国刑事缺席审判制度的规范依据日臻完善, 可能成为法考刑诉的常考点。本题设计的案例贯穿监察调查、审查起诉和审判三个阶段。了解强制指派辩护在缺席审判中的适用阶段, 可排除 A 选项; 了解检察院对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 (以下简称监察案件) 自行补充侦查的情形, 可排除 B 选项; 掌握潜逃境外型缺席审判的适用案件范围, 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缺席审判案件的强制指派辩护。应当通知法律援助辩护具有强制性, 一旦具备法定情形, 根据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 相应的办案机关承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的义务。可见强制指派辩护的情形需要法律或司法解释明确规定。而《刑事诉讼法》《检察规则》或其他具有规范效力的文件都无缺席审判案件审查起诉阶段“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进行辩护”的规定。因此, 缺席审判承担通知法律援助义务的只有法院, 不包括办理该案的侦查机关和检察机关。A 选项错误。

B 选项考查监察案件的自行补充侦查。本选项看似考查《检察规则》第 505 条第 4 款“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 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被告人已出境的证据”的规定, 实则考查《检察规则》关于监察案件自行补充侦查的规定。由于检察院对于拟缺席审判案件提起公诉时应提交被告人已出境的证据, 所以应当在审查起诉阶段保证该证据材料入卷。题干中虽然没有提到监察机关, 但根据高某被起诉的罪名可知这是一个监察案件。当缺少重要证据时, 有两种途径补充收集, 即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和检察院自行补充侦查。根据《检察规则》第 343 条第 1 款规定, 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 认为需要补充调查的, 应当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必要时, 可以自行补充侦查。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近亲属的权利。一方面, 由于被告人未到庭参加庭审, 为保障被告人的辩护权, 《法院解释》赋予被告人的近亲属参加诉讼的权利。另一方面, 既然被告人的近亲属有权就缺席审判的判决独立提出上诉, 自然应当赋予其参加庭审的权利, 否则其无法有效行使上诉权。基于此, 根据《法院解释》第 603 条规定, 被告人的近亲属参加诉讼的, 可以发

表意见，出示证据，申请法庭通知证人、鉴定人等出庭，进行辩论。C 选项正确。

D 选项考查缺席审判案件的终止审理。刑事诉讼法对于缺席审判的案件范围有明确的限定。根据《法院解释》第 599 条第 2 项规定，法院庭前审查发现提起公诉的案件不属于可以适用缺席审判程序的案件范围的，应当退回检察院；根据《法院解释》第 604 条第 3 款规定，经审理认定的罪名不属于刑事诉讼法第 291 条第 1 款规定的罪名（贪污贿赂案件）的，应当终止审理。本案中，法院审理认为高某犯罪事实清楚但因为其不是国家工作人员而不能认定其构成受贿罪，言下之意就是高某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显然这不属于缺席审判程序适用案件范围，因此法院不能通过缺席审判程序判决高某构成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应当对本案终止审理。D 选项错误。

40. 潜逃境外的甲因涉嫌受贿罪被提起公诉，其妻乙和其兄丙申请参加庭审，法院为甲指派律师丁进行辩护。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院应告知乙和丙有权代甲委托辩护人
- B. 乙和丙应协商由其中一人参加庭审
- C. 乙和丙不得拒绝丁为甲辩护
- D. 丁如不满一审判决，其无法提出上诉

答案：A

难度：难

考点：缺席审判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缺席审判程序的四个知识点，即委托辩护、拒绝辩护、近亲属参加诉讼和上诉主体。解答本题，考生应细致把握缺席审判程序相关条文的内容，重点关注其中权利行使和保障的特别之处。了解近亲属参加缺席审判程序的人数要求，可排除 B 选项；掌握拒绝（法律援助）辩护的程序及后果，可排除 C 选项；掌握上诉权的行使主体和方式，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缺席审判中法院针对委托辩护权的告知对象。对于一般程序而言，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34 条第 2 款和《法院解释》第 44 条第 1 款规定，法院自受理案件之日起三日以内，应当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告知对象为被告人。但对于特别程序之一的缺席审判程序而言，根据《法院解释》第 600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潜逃境外型缺席审判案件立案后，应当将起诉书副本送达被告人近亲属，告知其有权代为委托辩护人，并通知其敦促被告人归案。由此可见，此类缺席审判程序中，由于被告人不在境内，其近亲属便可承担起代为应诉的重任。法院针对委托辩护权的告知对象增加了被告人的近亲属。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缺席审判程序中近亲属参加诉讼的人数限制。被告人一般有多名近亲属，如果都希望参加诉讼，可能意见不统一，影响诉讼正常进行。故根据《法院解释》第 602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潜逃境外型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的近亲属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在收到起诉书副本后、第一审开庭前提出，并提供与被告人关系的证明材料。有多名近亲属的，应当推选一至二人参加诉讼。据此，既然最多可推选二人参加诉讼，那么当有二位近亲属参加诉讼时，二人可同时参加

诉讼。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缺席审判程序中的拒绝辩护权。根据《法院解释》第 601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潜逃境外型缺席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委托或者由近亲属代为委托一至二名辩护人。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被告人提供辩护。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辩护的，依照本解释第 50 条第 2 款的规定处理。根据第 50 条第 2 款规定，被告人拒绝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坚持自己行使辩护权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属于应当提供法律援助的情形，被告人拒绝指派的律师为其辩护的，人民法院应当查明原因。理由正当的，应当准许，但被告人应当在五日以内另行委托辩护人；被告人未另行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应当在三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另行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综上，缺席审判程序中被告人及其近亲属有权拒绝辩护，只要理由正当。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缺席审判权中的上诉权主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294 条第 1 款规定，人民法院应当将判决书送达被告人及其近亲属、辩护人。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不服判决的，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辩护人经被告人或者其近亲属同意，可以提出上诉。可见，与一般程序中“被告人的辩护人和近亲属经被告人同意可以提出上诉”不同的是，缺席审判程序中被告人的近亲属因全面代行被告人诉讼权利转而成为可以独立提出上诉的主体。辩护人仍是经独立上诉主体的同意可提出上诉，属于附条件的提出上诉。D 选项错误。

41. 法院审理孙某、周某故意杀人案期间，发现系孙某唆使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周某作案，故对孙某判处死刑，两人未委托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关于本案的处理，下列说法正确的是：

- A. 法律援助机构可指派刚取得律师证的刑法博士梅某担任孙某辩护人
- B. 法院在周某经鉴定系精神病人之日起 3 日内，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
- C. 法院在对故意杀人案作出判决后，应对孙某启动强制医疗程序
- D. 最高法院受理孙某案后，应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辩护人

答案：B

难度：难

考点：强制医疗程序、法律援助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强制医疗程序和法律援助的相关知识点。考生在答题时，需注意死刑案件和强制医疗案件的特殊性，主要体现在法律援助方面较其他案件有所不同。

选项分析：

死刑案件这类重罪案件对法律援助律师是否有特殊资质要求，是考生在分析该选项时需要注意的关键点。如果有特殊资质要求，A 选项的“刑法博士”是否符合特殊资质要求？显然，刑事辩护活动是一门实践性很强的技能，仅有刑法博士学位不代表其就有一定的刑事辩护经验。根据《法律援助法》第 26 条，对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法律援助机构收到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通知后，应当指派具有 3 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本案中，梅某虽然是刑法博士，但是刚取得律师证，从文义上理解显然不具

有 3 年以上相关执业经历，所以不能被指派为死刑案件被告人的辩护人。A 选项错误。

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在刑事诉讼中尚须被强制指派辩护，那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神志和智力情况较之前者更为堪忧，就更应该为其指派诉讼代理人（律师）提供法律帮助。毕竟，强制医疗是一定程度剥夺或限制被强制医疗人人身自由的措施，保证被申请强制医疗的人有诉讼代理人，就是在保障他的合法权利。根据《法院解释》第 634 条，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的，应当自发现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之日起 3 日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另根据《法院解释》第 638 条，第一审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告人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对被告人进行法医精神病鉴定。经鉴定，被告人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应当适用强制医疗程序，对案件进行审理。结合本案案情，当周某被鉴定系精神病人起，即从可能符合强制医疗条件转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由于其未委托诉讼代理人，法院应当在 3 日内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其诉讼代理人。B 选项正确。

根据《法院解释》第 639 条，被告人符合强制医疗条件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不负刑事责任，同时作出对被告人强制医疗的决定。本案中应当在判决时同时作出强制医疗决定，而不是在判决后再启动强制医疗程序。C 选项错误。

刑法要求可能被判处死刑的人应当被强制辩护，而没有对已经被判处死刑的人在死刑复核程序中的强制辩护问题作出要求。但是，根据最高法、司法部《关于为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依法提供法律援助的规定（试行）》第 1 条，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被告人申请法律援助的，应当通知司法部法律援助中心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同时根据《法律援助法》第 25 条，对于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法院才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担任辩护人。而不是受理死刑复核案件后就应当通知指派。D 选项错误。

42. 刘某等人以保证入职的名义，通过线上欺骗几百人缴纳“培训费”。公安局侦查时发现缴费人都签了电子格式合同，但难以联系上全部人员并逐一收集；同时发现某微信账户用于收取“培训费”，遂冻结账上未被转走的 120 余万元。刘某指出该账户入账的其中几十笔费用并非培训费，而是替别人走账，检察院审查认为存在刘某所述情况的可能性。关于本案，下列说法正确的有：

- A. 公安局应按一定比例或数量选取电子合同，并作出说明和论证
- B. 对于已联系确认的缴费人，检察院应及时返还其所缴纳的费用
- C. 检察院可按照该微信账户接收的资金数额认定犯罪数额
- D. 检察院不应再将该微信账户收取的资金认定为涉案资金

答案：A

难度：难

考点：信息网络犯罪刑事诉讼程序

命题和解题思路：本题考查信息网络犯罪刑事诉讼程序的几个知识点，涉及抽样取证、犯罪数额概括认定、涉案财产的返还、存疑有利于被告规则的具体运用等知识点。解答本题，应准确

理解题干中的案例情形。注意及时返还与按比例返还的区别，可排除 B 选项；注意概括认定犯罪数额的情形，可排除 C 选项；注意对相关事实不能排除合理怀疑时的处理方式，可排除 D 选项。

选项分析：

A 选项考查抽样取证的适用。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0 条第 1 款规定，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对于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特征或者功能的物证、书证、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逐一收集的，应当按照一定比例或者数量选取证据，并对选取情况作出说明和论证。根据题干交代，本案具有数量特别众多且具有同类性质的电子合同，且确实难以逐一收集，应通过抽样取证的方式加以解决。A 选项正确。

B 选项考查返还被害人财产的时机和方式。根据《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对应当返还被害人的合法财产，权属明确的，应当依法及时返还；权属不明的，应当在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后，按比例返还被害人，但已获退赔的部分应予扣除。据此，本案中涉案账户的费用并非特定物，且涉及面广，不具有明确的权属。如在数额不足以全额退赔的情况下，对已联系上的被害人进行足额返还，则会影响对后续联系上的被害人的返还情况，显失公平。故法院因在裁判生效后按比例返还被害人。B 选项错误。

C 选项考查根据账户接收数额概括认定犯罪数额的情形。《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1 条规定，对于涉案人数特别众多的信息网络犯罪案件，确因客观条件限制无法收集证据逐一证明、逐人核实涉案账户的资金来源，但根据银行账户、非银行支付账户等交易记录和其他证据材料，足以认定有关账户主要用于接收、流转涉案资金的，可以按照该账户接收的资金数额认定犯罪数额，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能够作出合理说明的除外。案外人提出异议的，应当依法审查。据此，题干已明确交代存在几十笔费用系替别人走账而非诈骗所得费用的可能性，对此就不能再按照该微信账户接收的资金数额认定犯罪数额。C 选项错误。

D 选项考查相关事实存疑时的处理方式。《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案件适用刑事诉讼程序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20 条第 3 款规定，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应当结合其他证据材料，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所提辩解、辩护意见，审查认定取得的证据。经审查，对相关事实不能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作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定。根据题干交代，在存在几十笔费用系替别人走账而非诈骗所得费用的可能性时，即对相关事实未排除合理怀疑。对于这种情况，不能全盘否定该账户接收资金的性质，而是作出有利于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认定，即是将刘某主张的替别人走账的几十笔费用从涉案资金数额中扣除。扣除后，检察院可根据微信账户收取的其他资金数额认定犯罪数额。D 选项错误。